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旭思承诺：“本人在旭业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纪成亮、李铭舜、张私礼、吴斌、隋福龙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主要应用于化学纤维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电线电缆行业。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75.23万元、29,835.20万元、8,607.54万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3.99万元、1,288.79万元、114.38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略显不足，2014年全年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下滑或增长幅度较小的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氯化聚乙烯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三单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间苯二甲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能够通过上调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一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但产品价格上调的幅度若达不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则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下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未能在价格下跌前对外出售，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润化学和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德润化学在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化纤用助剂项目，用地面积为 93 亩。其后，德润化学就上述地块中 14,313.00 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其余部分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德润化学依据项目投资协议，在上述 93 亩土地范围内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均在开工建设前书面函告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但其中数处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后无竣工验收文件，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事项，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建筑物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续将根据政府规划指标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公司因该等建筑物受到处罚，对德润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德润化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但德润化学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

准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旭业新材和德润化学中，仅旭业新材使用液氯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针对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1）公司取得了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现对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事宜，说明如下：第一，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待该公司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即可进行审核；第二，根据当前工作进度，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暂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第三，预计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底之前可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办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如果本次申请后续未能一次成功，我公司将积极与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允许的限额缩量使用液氯从事生产，不会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而坚持违规生产的情形；我公司也将积极按照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直至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旭业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作如下承诺：1、如果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旭业新材尚未取得《2.5 万吨/年氯化聚合物系列产品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将无法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旭业新材缩量生产

（此缩量系指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临界量），旭业新材因此可能受到损失，本人将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赔偿责任；2、在旭业新材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过程中，如果期间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要求旭业新材整改并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此造成的旭业新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聚合物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3,541.53 万元、16,486.72 万元和 5,032.0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8%、55.26% 和 58.46%。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司液氯使用量在 180 吨/年以内，可以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液氯从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液氯使用量分别为 9,298.15 吨、11,866.92 吨和 2,992.34 吨，如果公司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缩量使用液氯从事生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05 万元、1,868.10 万元、-1,334.07 万元。公司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调整部分供应商后供应商的账期缩短。如果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继续缩短，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409.77 万元、净资产为 10,604.75 万元，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70.98 万元。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旭业新材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直接持有公司 52.60% 股份，刘旭思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3
五、公司的独立性.....	73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5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旭业新材	指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业有限	指	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由东营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德润化学	指	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
思科泽商	指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思科富优	指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科利	指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	指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E	指	聚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HDPE、MDPE、LDPE、PE-RT、PE-X 等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一种树脂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U-PVC、C-PVC、软质 PVC 等
CPE	指	氯化聚乙烯，由高密度聚乙烯经氯化而制成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呈白色颗粒粉末状，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是聚氯乙烯经氯化制得的一种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材料，是聚氯乙烯的一个重要改性品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合成树脂
CR	指	氯丁橡胶，为人工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是以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生成的弹性体
CSM	指	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是聚乙烯经氯化 and 磺化处理后，所得到的具有弹性的聚合物
NBR	指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
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	指	作为差异化聚酯的一大品种，有利于改善聚酯纤维的染色性能，还可用来开发高收缩纤维等其他新品种
三单体、SIPM	指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是制造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纤维的改性剂

门尼粘度	指	是用门尼粘度计测定的数值，基本上可以反映合成橡胶的聚合度和分子量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旭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邮编	257200
电话号码	0546-3633129
传真号码	0546-36379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uyechem.com/
电子信箱	xuye998@126.com
董事会秘书	吴斌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447183-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238
股票简称	旭业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5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旭思承诺：“本人在旭业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纪成亮、李铭舜、张私礼、吴斌、隋福龙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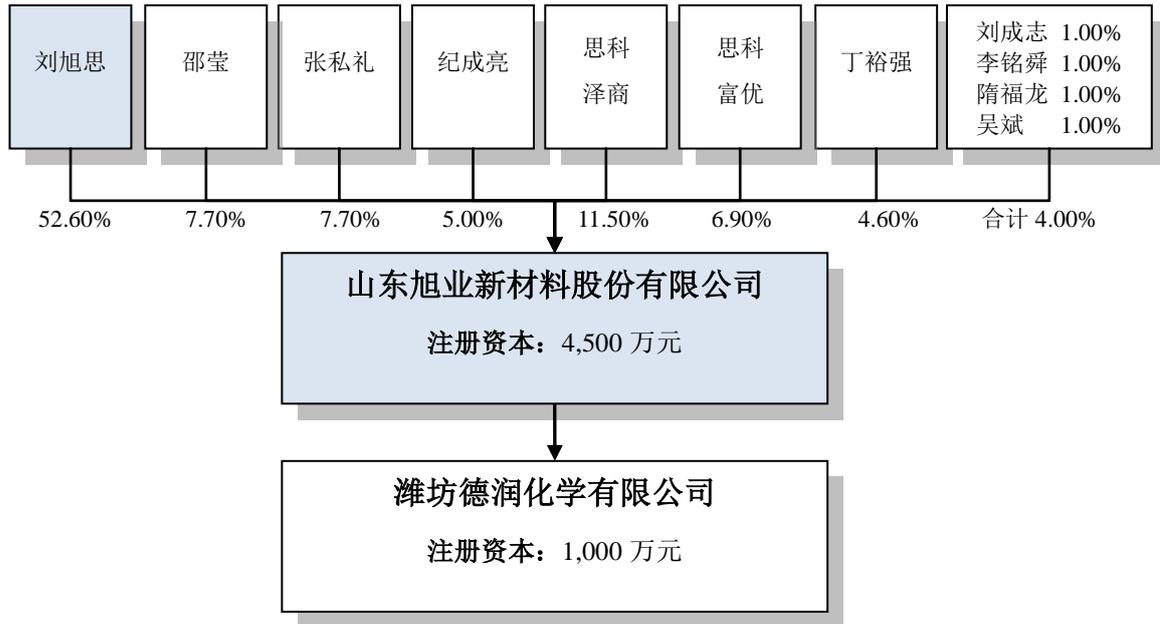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1	刘旭思	2,367.0016	52.60	591.7504
2	邵莹	346.5003	7.70	346.5003
3	张私礼	346.5003	7.70	86.6250
4	纪成亮	225.0058	5.00	56.2514
5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4982	11.50	517.4982
6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989	6.90	310.4989
7	丁裕强	206.9993	4.60	206.9993
8	刘成志	44.9989	1.00	44.9989
9	李铭舜	44.9989	1.00	11.2497
10	隋福龙	44.9989	1.00	11.2497
11	吴斌	44.9989	1.00	11.2497
合计		4,500.0000	100.00	2,194.87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旭思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52.60% 股权，其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刘旭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702196309****，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潍坊亚星集团设备技术员、工艺技术员、研究所中试车间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潍坊高分子材料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旭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旭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刘旭思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刘旭思	2,367.0016	52.60	自然人	否
2	邵莹	346.5003	7.70	自然人	否
3	张私礼	346.5003	7.70	自然人	否
4	纪成亮	225.0058	5.00	自然人	否
5	苏州思科泽 商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17.4982	11.50	其他	否
6	苏州思科富 优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310.4989	6.90	其他	否
7	丁裕强	206.9993	4.60	自然人	否
8	刘成志	44.9989	1.00	自然人	否
9	李铭舜	44.9989	1.00	自然人	否
10	隋福龙	44.9989	1.00	自然人	否
11	吴斌	44.9989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4,500.0000	100.00	—	

注：公司股东刘成志、李铭舜、隋福龙、吴斌均持有公司 1% 的股份，为公司并列的第八大股东。

公司股东思科泽商与思科富优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思科泽商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思科富优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瞿绪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除思科泽商与思科富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刘旭思

刘旭思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邵莹

邵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782197406****，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潍坊海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潍坊赛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德润化学财务经理。

3、张私礼

张私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702196710****，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潍坊亚星CPE车间工作。1997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潍坊东大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旭业有限销售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旭业有限经营部销售主管、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经营部计划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4、纪成亮

纪成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724197009****，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潍坊高分子公司技术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潍坊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旭业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旭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思科泽商

公司名称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市震泽镇双阳村 4 组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华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

6、思科富优

公司名称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七都镇望湖村 18 组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9 月 2 日，自然人刘旭思、邵莹、张私礼和纪成亮共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营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6 日，东营隆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隆会所验字（2003）第 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6 日，旭业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核准旭业有限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50328005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旭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旭思	140.00	70.00
2	邵莹	20.00	10.00
3	张私礼	20.00	10.00
4	纪成亮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31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正方会师评估字【2005】第1208号《刘旭思、邵莹、纪成亮、张私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2月25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刘旭思等四人自有化工设备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托评估资产共计8,078项，评估价值合计2,800万元，其中：刘旭思拟投资的化工设备7,292项，评估价值1,960万元；邵莹拟投资的化工设备291项，评估价值280万元；纪成亮拟投资的化工设备353项，评估价值280万元；张私礼拟投资的化工设备142项，评估价值280万元。

2006年1月12日，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四人签署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予以认定。

2006年1月13日，旭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刘旭思出资1,960万元、邵莹出资280万元、张私礼出资280万元、纪成亮出资28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

刘旭思原为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东营河口区的工业用地供应、相关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等投资环境方面的原因，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于2003年在东营河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旭业有限并予以重点发展运营，2005年，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开始筹划将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整合到旭业有限，采取的方式是向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化工生产设备后用于向旭业有限出资，并逐步将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清算解散的方式。2005年末，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

亮等四人按账面价值购买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化工生产设备并经评估后作价 2,800 万元向旭业有限增资，2006 年 1 月，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完成向旭业有限增资。2006 年以后，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实际经营业务直至 2011 年 9 月注销。

根据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正方会师评估字【2005】第 1208 号《刘旭思、邵莹、纪成亮、张私礼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法为评估方法，化工设备在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2,801.42 万元，评估值为 2,8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5%。根据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正方会师验字（2006）第 0102 号《验资报告》，2,800 万元的化工设备已经办理交接手续。本次股东投入的 2,800 万元化工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氯化聚乙烯，已经持续为公司带来收益，股东投入的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息息相关。

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投入公司的 2,800 万元的化工设备系向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该等设备大多发生在 2002 年-2004 年，至今已有十年，该等设备的原值为 3,334.28 万元，卖给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时的净值为 2,801.42 万元，当时旭业有限接受增资时这些设备的成新率为 84.02%。公司股东投入的 2,800 万元的化工设备，大部分设备目前已经摊销完毕且仍在正常使用，少量设备经更新改造后继续使用。

2006 年 1 月 13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正方会师验字（2006）第 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旭业有限已收到实物出资 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旭业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旭思	2,100.00	70.00
2	邵莹	300.00	10.00
3	张私礼	3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纪成亮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刘旭思将其实际控制的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化工设备购买后用于向旭业有限增资，其实质相当于实际控制人将原控制的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合并后将原企业清算解散的行为。刘旭思、邵莹、张私礼、纪成亮等四人于 2005 年开始筹划向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2,800 万元的化工设备并将该等设备用于向旭业有限增资，于 2006 年 1 月 23 号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为 200 万元、实物出资为 2,8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与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所不符，存在增资瑕疵。

旭业新材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经旭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旭业新材设立后股东出资持股比例已经不存在上述现金出资占比较低瑕疵情形，2006 年 1 月增资导致的货币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 30% 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修正，旭业新材股东当前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现行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本局为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核查，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由东营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自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旭业化工 2006 年实物增资导致货币出资占比低于 30%，此增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公司予以追责或处罚。”公司该次实物出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14 日，旭业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先生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公司前身旭业有限 2006 年股东 2,800 万实物增资事项作出承诺：此增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与他方

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就该增资事项可能导致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并且不向公司主张追偿。”

自 2006 年旭业有限上述增资以来，旭业有限、旭业新材均不存在任何因此出资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不存在侵犯股东或任何债权人权益情形。

3、201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896.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旭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896.10 万元，其中思科泽商出资 448.05 万元；思科富优出资 268.83 万元；丁裕强出资 179.2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会验字（2011）8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旭业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896.10 万元。

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三方曾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与刘旭思、纪成亮、张私礼、邵莹以及旭业有限签署《增资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与刘旭思、纪成亮、张私礼、邵莹以及旭业有限签署《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在《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了旭业有限和刘旭思、纪成亮、张私礼、邵莹需承担相应业绩承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股份回购等义务和责任。由于旭业新材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数额，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三方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与刘旭思、纪成亮、张私礼、邵莹以及旭业有限签署了《补偿协议》，约定刘旭思、纪成亮、张私礼、邵莹需补偿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一定投资额，该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旭业新材在 A 股上市后 2 个月内支付，如果旭业新材在 A 股上市未成功，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可要求执行股权回购条款。

2014 年 8 月 25 日，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共同出具声明：“从本声明出具日起，豁免旭业有限、旭业新材基于前述合同、协议约定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回购、担保事项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在思科泽商、思科富优、丁裕强共同出具声明之后，公司不需再承担涉及对赌事项的义务和责任。

2011 年 11 月 18 日，旭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旭业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旭思	2,100.00	53.90
2	邵莹	300.00	7.70
3	张私礼	300.00	7.70
4	纪成亮	300.00	7.70
5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05	11.50
6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3	6.90
7	丁裕强	179.22	4.60
合计		3,896.10	100.00

4、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5月21日，旭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旭思将其持有的旭业有限38.96万元股权转让给隋福龙；同意股东刘旭思将其持有的旭业有限的11.69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成志；同意股东纪成亮将其持有的旭业有限的38.96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铭舜；同意股东纪成亮将其持有的旭业有限的38.96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斌；同意股东纪成亮将其持有的旭业有限的27.27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成志，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5月21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所有股权转让均按照2.5元/股的价格转让。

2012年5月21日，旭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业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旭思	2,049.35	52.60
2	邵莹	300.00	7.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私礼	300.00	7.70
4	纪成亮	194.81	5.00
5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05	11.50
6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3	6.90
7	丁裕强	179.22	4.60
8	刘成志	38.96	1.00
9	李铭舜	38.96	1.00
10	隋福龙	38.96	1.00
11	吴斌	38.96	1.00
合计		3,896.10	100.00

5、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8日，旭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2】18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57.24万元。

2012年7月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101.30万元。

2012年7月3日，旭业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净资产9,857.24万元按照1:0.456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19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16日，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503228005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旭思	净资产折股	2,367.0016	52.60
2	邵莹	净资产折股	346.5003	7.70
3	张私礼	净资产折股	346.5003	7.70
4	纪成亮	净资产折股	225.0058	5.00
5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17.4982	11.50
6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10.4989	6.90
7	丁裕强	净资产折股	206.9993	4.60
8	刘成志	净资产折股	44.9989	1.00
9	李铭舜	净资产折股	44.9989	1.00
10	隋福龙	净资产折股	44.9989	1.00
11	吴斌	净资产折股	44.9989	1.00
合计		-	4,5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于账面上的资本溢价余额超过转增股本金额，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所有股东出具《有关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涉税事项的承诺》：“对于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

得税事项，我们所有股东承诺，在相关税务部门明确要求缴纳时，将严格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旭思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纪成亮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瞿绪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50104196806****，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新疆财政科学研究所、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从事研究工作，曾任华冠科技（600371）副总经理，三北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上海双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多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斯科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思科同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安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李铭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702195809****，高中学历。1978 年 6 月到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氯化聚乙烯车间副主任、氯化聚乙烯销售中心科

长、处长；2003年8月到2011年11月，任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旭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肖祥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4108****，本科学历。1965年，任中共上海市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组上海县工作团工作人员；1966年至1968年，就职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工业系；1968年至1973年，于广西桂林塑料制品厂任技术员；1973年至1975年，于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江苏分院血吸虫和寄生虫病研究所任技师；1975年至1979年，任江苏无锡钙塑材料厂钙塑材料研究所负责人；1979年至1981年，任无锡市轻工业局塑料工业公司技术科工程师；1981年至1983年，任无锡塑料棚帆厂厂长；1983年至1985年，任无锡塑料研究所所长；1985年至1987年，任上海塑料制品四厂技术负责人；1987年至1992年，任上海土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技术顾问、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上海塑料制品十九厂厂长；1994年至2002年，任上海汤臣塑胶事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加成管道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党支部书记，教授级高工；2005年至今，任上海高聚物实用产品研究所总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侯本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105196102****，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4年10月，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工作，先后任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研究员，兼任《山东财会》杂志社副社长；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刘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5708****，本科学历。1972年3月至1976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0六四基地三0六所；1976年12月至1980年7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现代化学系学习；1980年7月至1982年2月，就职于四川省0六四基地三0三厂工作，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2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省化工学校助教、讲师、高级讲师、专业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3月至今，任山东师范大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私礼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王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725198009****，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华硕电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维修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矽品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维修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旭业有限外贸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旭业有限外贸部经理、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外贸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谭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705198812****，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旭业有限综合部科员；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综合部科员、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外贸部科员、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旭思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纪成亮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李铭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吴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6210****，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塑料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疆屯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旭业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隋福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702196511****，中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潍坊化工二厂，历任科员、技术主管；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寿光纪台化工厂技术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潍坊华远化工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潍坊化工二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潍坊顺达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潍坊天合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厂副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旭业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旭业有限副总经理兼德润化学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旭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德润化学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润化学总经理，任期三年。

6、寇晓菊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523197308****，中专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 8 月，任工艺美术公司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东营市强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旭业有限财务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607.54	29,835.20	23,975.23
净利润（万元）	114.12	1,559.62	1,3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2	1,559.62	1,3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8	1,288.79	1,10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8	1,288.79	1,103.99
毛利率	10.70%	15.56%	17.35%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58%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	11.22%	1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9.69	10.88
存货周转率（次）	2.44	8.36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4.07	1,868.10	-97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2	-0.22
资产总计（万元）	21,166.13	22,079.13	19,98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60	12,261.48	10,70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60	12,261.48	10,701.87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2	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2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3%	44.47%	4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42.22%	44.7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76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冯文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顾熙、喻成友、曹文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1508、1509、1511、1515、1516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刘煜、孙菁菁
3、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高丽

4、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资产评估师:	靳东、张旭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两类：1、氯化聚合物系列产品，包括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又可分为塑改型氯化聚乙烯和橡胶型氯化聚乙烯；2、间苯二甲酸系列产品，包括三单体，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目前，氯化聚乙烯和三单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氯化聚氯乙烯为公司正向市场推广的产品，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和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尚未推向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客户类型、客户代表和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客户类型	客户代表	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氯化聚合物	塑改型 CPE	主要用作聚氯乙烯的抗冲改性剂，用于塑料管材型材的生产	塑料管材型材生产企业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各工艺流程的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的能力，产品质量优良且稳定。具有透明氯化聚乙烯热塑材料以及 CPE 挤出造型装置的专利
	橡胶型 CPE	作为一种合成橡胶，用于制作电线电缆的绝缘护套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一种双组份复合引发剂以及利用其生产氯化聚乙烯橡胶材料的工艺，该工艺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CPVC	用于制造耐热、耐腐蚀的特殊管材型材或其他塑料制品	特殊管材型材生产企业	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公司	公司具有将生产氯化聚乙烯的设备经调整后用于生产氯化聚氯乙烯的技术
间苯二甲酸系列	三单体	用作化学纤维的改性剂，作为第三单体加入后可改善化学纤维的染色性能及其他性能	化学纤维生产企业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用高浓度发烟硫酸制备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的方法的专利

1、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而制成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呈白色颗粒粉末状，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它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候、耐油、阻燃、耐化学、耐臭氧等性能。氯化聚乙烯既可以作为聚氯乙烯硬制品的抗冲改性剂，大量的用于塑料门窗生产和管材生产；又能作为特种橡胶取代天然橡胶和氯丁橡胶，用于电线电缆和胶管胶带行业。由于氯丁橡胶生产中会破坏臭氧层不符合环保政策的趋势，将来氯化聚乙烯橡胶有望取代氯丁橡胶成为最主要的合成橡胶品种。

2、三单体

三单体是制造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纤维的改性剂。由于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纤维中含有磺酸基，所以对阳离子染料具有良好的亲和性能，其染色的纤维色泽鲜艳，色谱齐全并可深染，因而这种纤维在国外发展很快。改性的纤维具有毛型感，易与羊毛混纺，适用于冬季男女服装的面料。公司三单体产品在国内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3、氯化聚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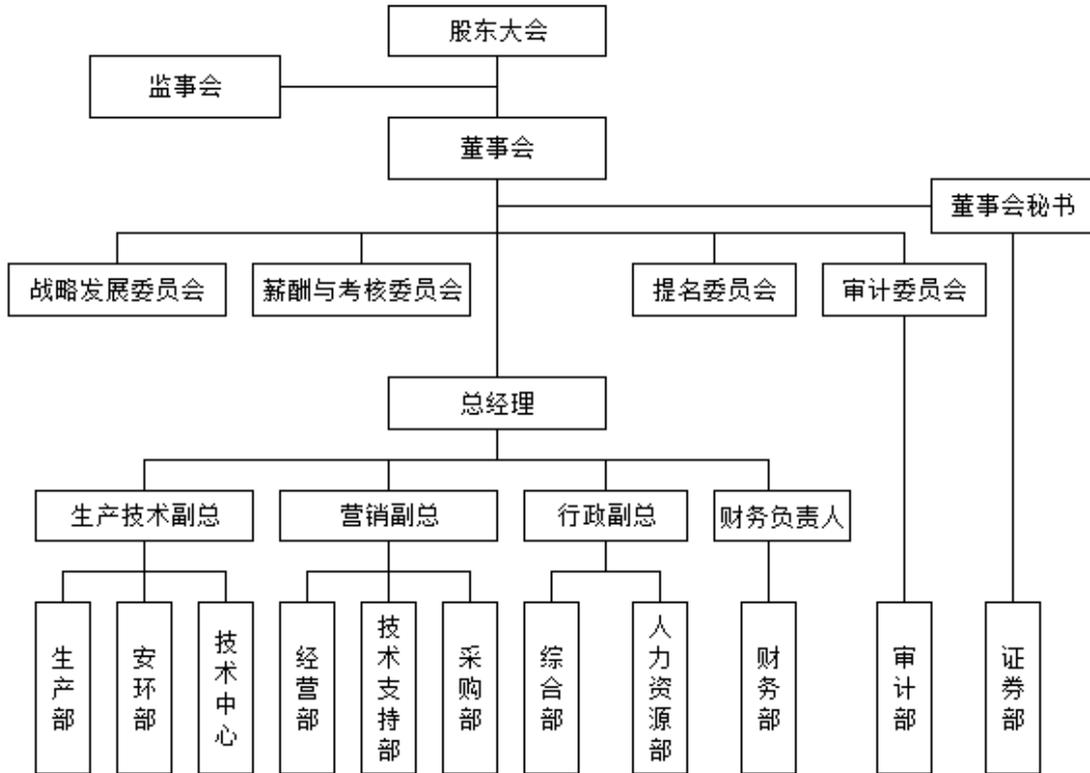
氯化聚氯乙烯是聚氯乙烯经氯化制得的一种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新型高分子弹性体材料，是聚氯乙烯的一个重要改性品种。氯化聚氯乙烯具有优良的溶解特性、良好的电绝缘性、热塑性和成膜性，化学性能极为稳定，耐腐蚀、耐水、不易燃烧，能溶于酮、氯代烃、芳烃、酯及部分醇类。在国外，氯化聚氯乙烯已经在石油、化工、轻工、医学、印染、电镀、食品和造纸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我国将改性专用料、资源节约型高档涂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管材等列入振兴产业，新的合成和加工技术将使氯化聚氯乙烯有着更加广阔的市场，因此，氯化聚氯乙烯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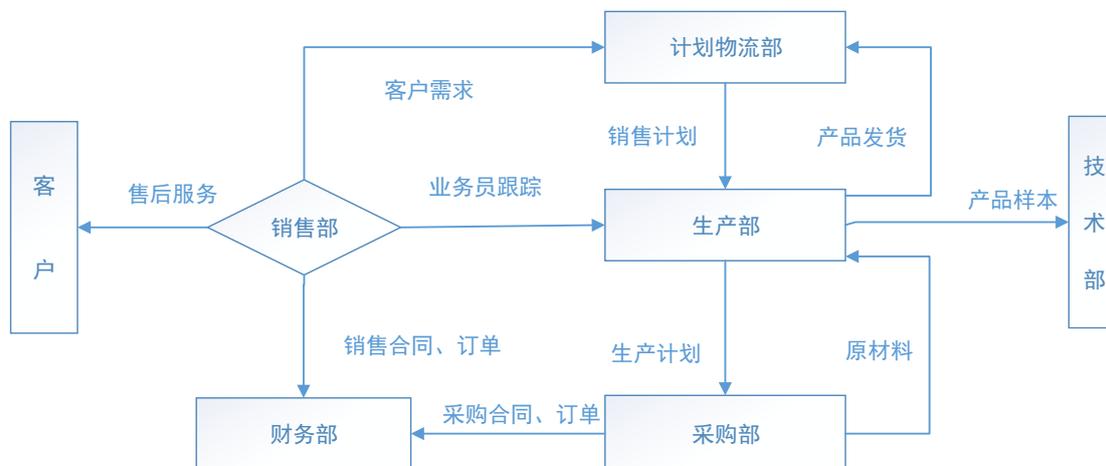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主要流程

1、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销售人员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调研，获得客户需求信息；由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在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由计划物流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单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采购申请单安排资金付款；技术中心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计划物流部负责将产品按照客户的采购订单发货；业务人员负责全程跟踪直到合同执行完毕。

旭业新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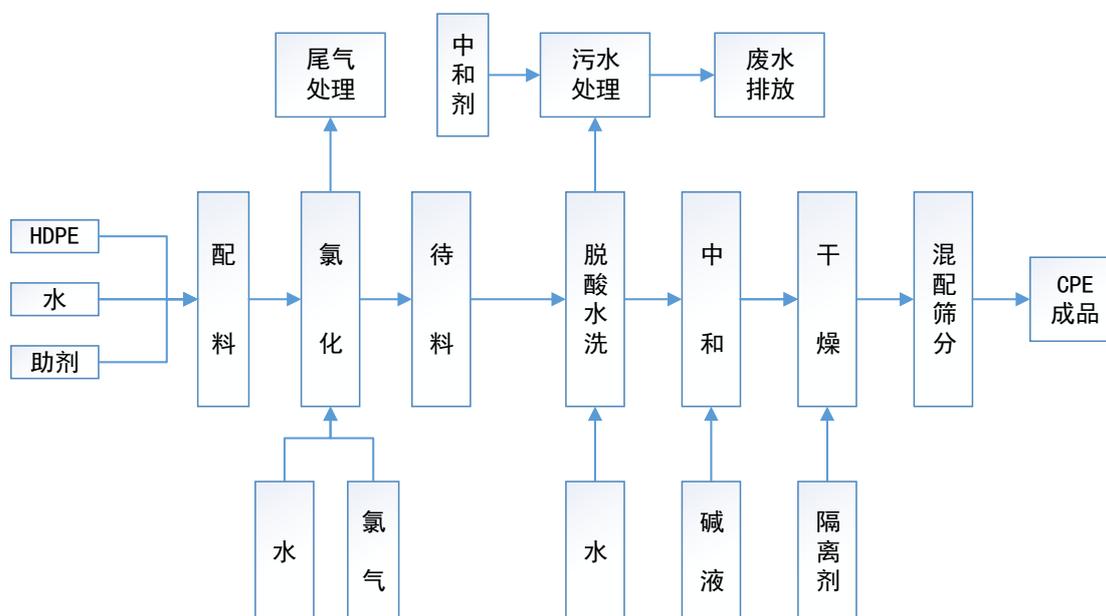


注：计划物流部和销售部均为经营部的下属二级部门。

2、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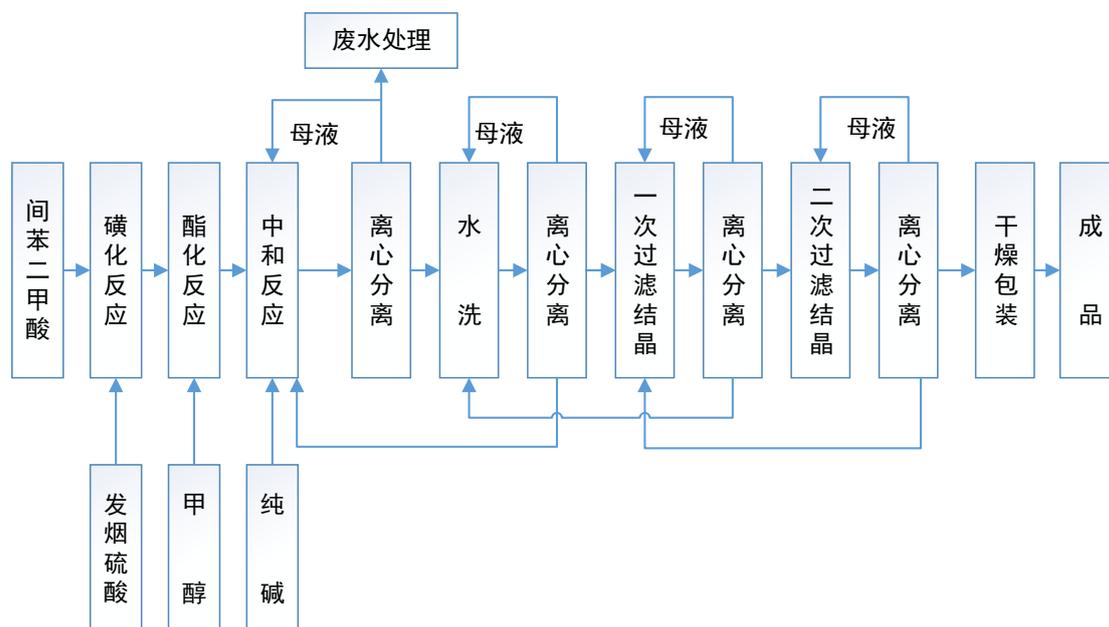
(1) 氯化聚乙烯的生产流程

CPE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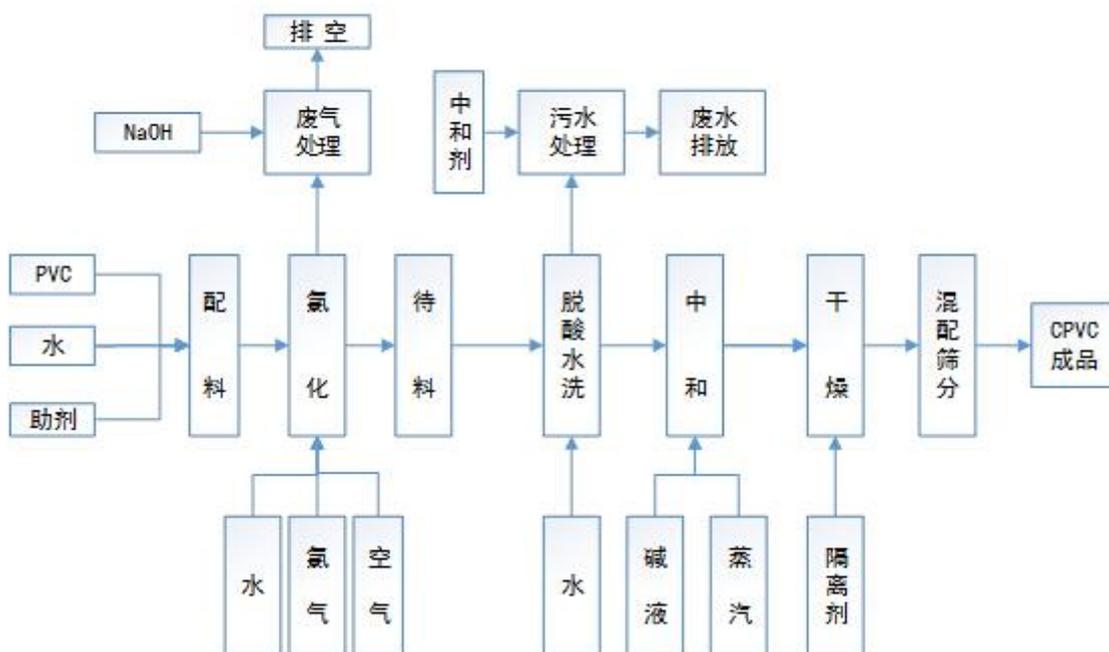
(2) 三单体的生产流程

三单体工艺流程图



(3) 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流程

CPVC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氯化聚乙烯的技术含量

氯化聚乙烯生产工艺主要有：溶剂法、水相法、酸相法、固相法四种。目前国内主要采用水相法，公司亦采用水相法生产。水相法生产具有操作平稳、氯气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后处理容易、对设备要求较低、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好、适用于大规模生产的优点，但由于用水做氯化介质，副产的稀盐酸回收利用困难，需要中和后排放，导致耗水量大，排放存在污染。

针对氯化聚乙烯产品，公司积极研发改进，研发成功并取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包括：氯化聚乙烯橡胶酸相法生产工艺、透明氯化聚乙烯热塑材料、一种氯化聚乙烯橡胶生产用氯化釜、氯化聚乙烯挤出造粒装置、一种便于安装的虹吸器、一种新型汽水混合器、氯化聚乙烯试验用试片制备模具、一种保压控制阀等。

公司自主研发独特的生产工艺，CPVC 和 CPE 产品共用同一套生产设备，此技术的应用可有效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的氯化聚乙烯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704-2010》生产，公司产品的检测数据与国家行业标准比较如下：

项目	行标 PE-130	旭业 130A	行标 PEC- C135	旭业 135A	行标 CM13 5	旭业 135B	旭业 CM4 35
氯含量/%	30±2	31.5	35±2	34.8	35±2	34.2	34.7
熔融焓/(J/g) ≤	2.0	0.86	2.0	0.52	2.0	0.95	0.84
挥发份的质量分数/% ≤	0.4	0.36	0.4	0.22	0.5	0.4	0.39
筛余物(0.9mm 筛孔) ≤	2.0	1.8	2.0	1.6			
杂质粒子数/(个/100g) ≤	50	28	50	26			
灰分的质量分数/%	4.5	3.5	4.5	3.3	4.5	4.0	3.8
门尼粘度, ML(1+4)125 °C ≤					100	65.9	72.3
拉伸强度/Mpa ≥	8.0	10.5	8.0	10.8	6.0	8.7	10.3
邵氏硬度 (ShoreA) ≤	65	60	65	59	60	56	59

注：旭业 CM435 产品采用 CM135 的标准。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704-2010》，公司资料

2、三单体的技术含量

公司综合研究了国内外生产三单体的生产工艺,开发了独具特色的无废水排放的环保型生产工艺。

在三单体生产过程中,中和母液作为废水要排出系统,这些中和母液中含有约 3%的三单体、甲醇、中间产物以及副产品硫酸钠,处理这些废水难度大、成本高,国内主要有树脂吸附法、生化法来处理这些废水,但处理费用太高,处理效果不理想,因此,三单体生产废水的处理成为制约国内三单体生产的重要难题。

公司成功研发出一种资源化利用中和母液的污水处理技术,实现了硫酸钠提取、甲醇提取、中间产品的转化回收,彻底实现了三单体生产污水零排放,并且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目前我国尚无三单体产品检测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依据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生产,以下为公司和美国杜邦公司的三单体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对比情况:

项目	美国杜邦公司	旭业新材	
		优级品	一级品
皂化值 (mg KOH/g)	376--381	376-380	375-381
酸值 (mg KOH/g) ≤	0.8	0.6	0.6
SO ₂ (mg/kg)硫酸盐 ≤	300	100	100
Fe(mg/kg)铁 ≤	10.0	4.0	5.0
水分/% ≤	0.8	0.2	0.4
氯离子 (mg/kg) ≤		15	20

注:美国杜邦公司的数据为 2000 年的数据,旭业新材的数据为公司现在质量检测标准对应的数据。

资料来源:《精细化工》2000 年 11 月第 17 卷第 11 期(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办),公司资料

3、氯化聚氯乙烯的技术含量

公司氯化聚氯乙烯采用水相悬浮法生产工艺,将粉状聚氯乙烯树脂悬浮于水中或盐酸介质中,在助剂的存在下进行通氯反应,氯化反应按自由基反应机理进行。

公司自主研发成功了氯化聚氯乙烯注塑用树脂的生产工艺,并进一步研究提升氯化聚氯乙烯的加工性能,更加突出其耐热性高、机械强度高、耐化学性强、阻燃性强、导热性低的特点。为此,公司以最初的紫外光引发技术为基点,在其加工的关键引发技术上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针对不同制品的使用特点,将单引发、双引发、复合引发等技术加以更科学合理的组合利用。在氯化聚氯乙烯的氯化过程中,由于聚氯乙烯树脂结构的不同及氯化条件的不同,生产的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的分子结构、性能差异很大,尤其是在氯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支化和交联等现象,对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的最终性能、氯化聚氯乙烯产品的成型加工影响很大,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在聚氯乙烯初级粒子的形态及氯化条件这一关键技术上,开发出自己独特的技术,很好的解决了氯化时氯在聚氯乙烯中的深入和扩散,使得公司的氯化聚氯乙烯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目前国内尚无关于氯化聚氯乙烯的行业标准,公司依据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生产检测氯化聚氯乙烯产品。

目前公司的 CPVC 产品检测标准如下:

项目		J-700	Z-500	N-500	T-500
颗粒度(40目)%	≥	98	98	98	98
挥发份%	≤	0.3	0.3	0.3	0.3
含氯量%		65-70	64-65	63-64	61-62
绝对粘度cP		1.3-1.6	1.3-1.6	1.3-1.4	1.3-1.5
热分解温度℃	≥	110	110	110	110
热稳定时间S	≥	60	60	60	60
吸油率%	≥	20	25	30	30

国外生产 CPVC 的著名厂商有:美国的 B.F.Goodrich 公司、德国的 BASF 公司、法国的 ATOFINA 公司、日本的 Kaneka 公司等。

公司和日本 Kaneka 公司的 CPVC 产品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比较如下:

项目	Kaneka H829	旭业 J700	Kaneka H8165	旭业 Z500
重要指标 K-value	62.9	55.9	63.4	54.8
原材料树脂的重要指标 K-value	66	57	56	57.7

氯含量(%)	67	64.5	68.4	65.1
维卡软化点温度(°C)	118.6	108.5	106.8 119.0	96.8 107.4
表观密度	0.58	0.37	0.59	0.45
挥发份(%)	0.08	0.9	0.03	0.3
有色粒子数(μm)	159	93	140	97
初始色度 YI	126	137	97.0	96.2
测试后色度变化量 ΔE	0	8.5	0	18.3
热稳定时间	950	890	4200	3000

资料来源：《国外塑料》2005年23卷第4期（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

根据2005年发表于《国外塑料》的《氯化聚氯乙烯（CPVC）塑料》，2005年公司的CPVC产品质量在国内市场较具竞争力，但主要的检测指标和日本Kaneka公司CPVC的检测指标尚存在一定的差距。8年来，公司在生产中注重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改进辅助设施，和中国石化、台湾台塑集团等PVC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基本克服了早期产品质量受原材料质量制约的情况，产品质量较当时已有很大提高。目前公司产品大部分检测指标和美国的B.F.Goodrich公司、德国的BASF公司、法国的ATOFINA公司、日本的Kaneka公司等均已非常接近，公司产品质量在国内市场较具优势，也完全能满足国外客户的需求。但公司产品和上述国际知名的CPVC生产商的产品还存在以下差距：在提高氯含量的同时，公司CPVC产品的机械加工性能降低相对明显，这也是公司目前改进CPVC产品质量的主要方向。公司引进先进的德国检测设施，积极探索改进工艺、设备，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产品质量的差距。

（二）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生产部下设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和开发。研发部下设氯化聚合物研发部和间苯二甲酸系列产品研发部，氯化聚合物研发部主要负责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的研发工作；间苯二甲酸系列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三单体、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的研发工作。

2、研发模式及组织

公司视研发为推动自身发展的源动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套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制度，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源泉，公司已建立起以研究开发为主体的技术团队。

3、研发团队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共 24 人，其中本科 5 人，大专 4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15 人。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以刘旭思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具有深厚的感情和极高的忠诚度。同时，公司注重借助外力，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攻关，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906,135.65	7,899,460.58	8,081,751.33
营业收入	86,075,393.81	298,352,039.06	239,752,253.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2.65%	3.37%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与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的研发	200,000.00	725,494.96	1,657,589.62
氯化聚乙烯橡胶（CM）的研发	706,135.65	7,173,965.62	6,424,161.71
研发支出合计	906,135.65	7,899,460.58	8,081,751.33

5、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研发方向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势头，遵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发展方针，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储备。

棉花是国家战略储备资源，仿棉的研究成功使其取代棉花这一战略资源成为现实，在仿棉项目中，三单体为其辅料之一；氯化聚乙烯橡胶是取代天然橡胶这

种战略资源的替代品，这是公司对三单体和氯化聚乙烯橡胶进行深入研发的动力。

（1）氯化聚乙烯的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成功并取得氯化聚乙烯酸相法生产工艺的专利授权。酸相法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氯化聚乙烯的生产工艺，其主要具有以下优点：①生产中不需添加引发剂，加入的其他水溶性助剂仅为水相法的 1%，因而废水较少；②工艺流程段能耗低，酸相法生产每吨氯化聚乙烯耗蒸汽 2.5 吨，而水相法耗蒸汽达到 6-10 吨；③采用酸相法生产，副产盐酸可循环利用，无废酸排放，而水相法反应结束后得到 4% 的酸性废水，无法利用。综上，酸相法工艺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优势。

（2）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和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的技术储备

在间苯二甲酸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对间苯二甲酸系列衍生物产品进行了研究，开发成功了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两种产品，其中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是三单体的高端升级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作为第三单体可以代替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SIPM）用于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的合成，其优势在于聚酯生产过程中采用直接酯化法，无甲醇生成，使生产过程更加环保安全；第二，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是新型环保型聚酯浆料的原料，将在聚酯浆料领域得到广阔的应用；第三，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是其他化学合成的中间体，产品应用范围具有一定的拓展空间。

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可用于特殊涂料和粘合剂的生产，已经在欧美国家得到应用。目前国际上仅少数企业具有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制成功了该产品，样品已多次经欧美用户试用并获得好评。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5,079,530.00	437,612.73	4,641,917.27
2	软件及其他	293,539.06	77,232.46	216,306.60
合计		5,373,069.06	514,845.19	4,858,223.8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旭业新材	东河国用(2013)第128号	27,084.20	河口区河庆路以南，海昌路以西	出让	工业	2055年1月25日
旭业新材	东河国用(2013)第242号	17,653.60	河口区河庆路以南，海昌路以西	出让	工业	2055年4月24日
旭业新材	东河国用(2013)第101号	38,144.00	河口区海昌路以南，海昌路以西	出让	工业	2055年12月18日
德润化学	昌国用(2012)第382号	14,313.00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061年9月4日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	1250858		1	2009.2.28-2019.2.27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610043229.9	2006.3.20	2007.8.22	旭业新材
2	氯化聚乙烯橡胶酸相法生产工艺	发明	ZL 201110443820.4	2011.12.27	2014.3.19	旭业新材
3	透明氯化聚乙烯热塑材料	发明	ZL 201110195578.3	2011.7.13	2013.3.6	旭业新材
4	用高浓度发烟硫酸制备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	发明	ZL 201210072769.5	2012.3.20	2014.3.19	旭业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钠的方法					
5	疏水性硅烷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10195577.9	2011.7.13	2014.5.14	旭业新材
6	CPE 挤出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793.2	2011.8.25	2012.5.16	旭业新材
7	一种便于安装的虹吸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795.1	2011.8.25	2012.5.16	旭业新材
8	一种新型汽水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800.9	2011.8.25	2012.5.30	旭业新材
9	氯化聚乙烯试验用试片制备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812.1	2011.8.25	2012.5.9	旭业新材
10	磺化底阀孔板斜面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798.5	2011.8.25	2012.5.9	旭业新材
11	一种保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792.8	2011.8.25	2012.5.23	旭业新材
12	一种氯化聚乙烯橡胶生产用氯化釜	实用新型	ZL 201220632694.7	2012.11.27	2013.6.5	旭业新材
13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结晶釜放料阀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2864.9	2012.10.30	2013.4.17	旭业新材
14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粉尘捕集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2989.1	2012.10.30	2013.4.17	旭业新材
15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盘式连续干燥床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2949.7	2012.10.30	2013.4.17	旭业新材

注：以上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机关)	认证时间	时效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2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11	有效期三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S20173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3.6.8	有效期至：2015.6.1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2E20972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3.6.8	有效期至：2015.6.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3Q23947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3.6.8	有效期至：2016.6.7
5	东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	KJQY2013060122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2013.6	有效期三年
6	排污许可证	C000020	东营市环保局河口分局	2010.10.14	有效期至：2015.10.13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46,710,457.35	39,072,635.65	83.65%
2	机器设备	82,686,065.34	53,767,933.27	65.03%
3	电子设备	2,215,840.53	1,277,375.93	57.65%
4	运输工具	470,736.18	196,776.43	41.8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2,747.90	996,801.81	62.19%
合计		133,685,847.30	95,311,523.09	71.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5778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1幢2幢3幢	2,676.74 831.06 247.00	2013年3月25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5779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4幢5幢6幢	631.55 143.66 43.05	2013年3月25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5781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7幢	963.75	2013年3月25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34103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8幢	967.38	2013年5月10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2408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9幢	709.68	2013年3月11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5780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10幢	3,312.40	2013年3月25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34106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11幢	3,532.36	2013年5月10日
旭业新材	东房权证河口区字第122618号	河口区河庆路2号12幢13幢	1,776.25 1,188.25	2013年3月12日
德润化学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3573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德润路13号4幢	1,451.45	2014年2月20日
德润化学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3572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德润路13号1幢，3幢，2幢	1288.65 1288.65 1264.90	2014年2月20日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50人。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从业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尽忠职守。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市场的准确把握。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4	6.86%
销售人员	11	3.14%
管理人员	17	4.86%
财务人员	8	2.29%
生产人员	290	82.86%
合计	350	100.00%

（2）学历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本科	12	3.43%
大专	27	7.71%
高中及以下	311	88.86%

部门	人数	占比
合计	350	100.00%

(3) 年龄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2	17.71%
31-40岁	89	25.43%
41-50岁	167	47.71%
50岁以上	32	9.14%
合计	35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旭思、纪成亮、李铭舜、隋福龙等 4 人。

刘旭思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先生曾在潍坊亚星集团、潍坊高分子材料公司、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类似技术工作，根据刘旭思先生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公司众多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技术情形，不存在就此事项与其他单位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离职后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纪成亮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纪成亮先生曾在潍坊高分子公司、潍坊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潍坊旭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类似技术工作，根据纪成亮先生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技术情形，不存在就此事项与其他单位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离职后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李铭舜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李铭舜先生曾在潍坊亚星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类似技术工作，根据李铭舜先生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离职后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隋福龙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隋福龙先生曾在潍坊化工二厂、寿光纪台化工厂、潍坊华远化工有限公司、潍坊顺达油脂有限公司、潍坊天合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类似技术工作，根据隋福龙先生出具的承诺，其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技术情形，不存在就此事项与其他单位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离职后有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旭思	董事长、总经理	2,367.0016	52.60
2	纪成亮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58	5.00
3	李铭舜	董事、副总经理	44.9989	1.00
4	隋福龙	副总经理	44.9989	1.00
合计			2,682.0052	59.6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公司收入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075,393.81	100.00	297,386,782.64	99.68	234,522,104.38	97.82
氯化聚乙烯	45,911,460.93	53.34	149,364,589.08	50.06	129,197,062.63	53.89
三单体	35,755,272.95	41.54	132,519,624.21	44.42	97,495,097.00	40.66
氯化聚氯乙烯	4,408,659.93	5.12	15,502,569.35	5.20	6,218,278.09	2.59
稳定剂	-	-	-	-	1,611,666.66	0.67
其他业务收入	-	-	965,256.42	0.32	5,230,149.53	2.18
合计	86,075,393.81	100.00	298,352,039.06	100.00	239,752,253.9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专业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收入结构上主要分为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和氯化聚氯乙烯。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25,672,478.64	10.71%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23,478,675.20	9.79%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2,669,230.78	9.46%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15,324,786.31	6.39%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10,548,461.54	4.4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7,693,632.47	40.75%
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	239,752,253.91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26,408,739.31	8.85%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5,397,316.26	8.51%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4,193,760.71	8.11%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21,650,512.83	7.2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204,485.01	6.4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6,854,814.12	39.17%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298,352,039.06	

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告，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3 年对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对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4月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9,561,794.89	11.11%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8,329,145.30	9.68%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6,511,324.77	7.56%
Sundow Polymers Co., Ltd	6,324,187.18	7.35%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 LIMITED	4,599,467.52	5.34%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5,325,919.66	41.04%
2014年1-4月营业收入总额	86,075,393.81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和氯化聚氯乙烯。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5%、39.17%和 41.04%，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氯化聚乙烯包括塑改型氯化聚乙烯和橡胶型氯化聚乙烯，塑改型氯化聚乙烯主要用于塑料门窗生产和管材生产，主要客户有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橡胶型氯化聚乙烯作为特种橡胶取代氯丁橡胶，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和胶管胶带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的三单体主要作为制造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改性剂，主要

客户包括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的氯化聚氯乙烯为公司正在大力推广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耐腐蚀塑料制品及粘合剂和涂料等，主要客户包括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62,385,008.58	80.11	203,801,277.30	82.67	151,422,163.26	82.52
工资及福利	4,004,280.88	5.14	10,230,199.50	4.15	7,110,125.18	3.87
燃料及动力	6,357,307.92	8.16	19,499,863.97	7.91	16,095,409.02	8.77
折旧费	3,075,799.38	3.95	8,392,446.64	3.40	4,999,321.00	2.72
维修费等其他费用	2,054,800.18	2.64	4,590,454.26	1.86	3,860,966.06	2.10
合计	77,877,196.94	100.00	246,514,241.67	100.00	183,487,984.5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为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年度占比均在 80% 以上。公司生产氯化聚乙烯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生产三单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间苯二甲酸；生产氯化聚氯乙烯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煤和电。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43,108,213.23	23.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 售分公司	33,212,802.59	18.40%
LG Chem Ltd.	23,916,690.60	13.25%
群星集团公司	23,347,407.67	12.94%
抚顺万华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419,546.92	4.1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1,004,661.01	72.59%
2012年采购总额	180,469,637.81	

注：2012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后公司采购主体由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考虑到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或经营部，故合并列示采购额。公司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的采购额为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齐鲁营业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的合计采购额。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41,609,227.81	18.62%
群星集团公司	40,967,786.83	18.33%
LG Chem Ltd.	32,907,142.21	1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 售分公司	16,642,043.91	7.45%
上海天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20,170.94	5.4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4,246,371.70	64.53%
2013年采购总额	223,519,705.08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4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LG Chem Ltd.	11,758,026.68	17.36%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57,977.78	14.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8,237,104.35	12.16%
群星集团公司	6,882,051.00	10.16%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 LIMITED	5,140,918.00	7.5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1,576,077.81	61.37%
2014年1-4月采购总额	67,745,662.50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间苯二甲酸，高密度聚乙烯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LG Chem Ltd.、群星集团公司等公司采购；间苯二甲酸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公司与上述几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进口原材料包括：公司向韩国 LG Chem LTD.采购 HDPE；向香港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LIMITED 采购台湾 FORMOSA CHEMICAL AND FIBER CORP.生产的间苯二甲酸；向台湾 Win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台湾台塑集团生产的 PVC；向韩国 GS GLOBAL CORP.采购 HDPE；向香港 HONGKONG SUNPLAS CO., LIMITED 采购韩国 SUMSUNG C&T CORP.生产的 HDPE，向日本 SOJITZ CORPORATION 采购间苯二甲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额/销售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CPE	框架协议	2012.1.1	履行完毕
2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三单体	1,329 吨	2012.1.1	履行完毕

	(旭业有限签订)				
3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德润化学签订)	三单体	726 吨	2012.1.1	履行完毕
4	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CPE	700 吨	2012.4.1	履行完毕
5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CPE	587.10 万元	2012.8.7	履行完毕
6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CPE	框架协议	2013.1.1	履行完毕
7	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三单体、 间苯二甲酸	616.30 万元	2013.1.6	履行完毕
8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CPE	543.70 万元	2013.8.6	履行完毕
9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旭业新材签订)	三单体	框架协议	2014.1.1	正在履行
10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德润化学签订)	三单体	框架协议	2014.1.1	正在履行
11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CPE	框架协议	2014.1.1	正在履行
12	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PVC	1,500 吨	2014.2.26	正在履行

注：2012 年，公司向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量为 200 吨，子公司德润化学向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量为 1,164.05 吨；2012 年，公司向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量为 560.10 吨；2012 年，公司向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量为 1,249 吨；2013 年，公司向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量为 1,400.40 吨。

上述合同中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量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销售量	占比
1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旭业新材签订)	无	367 吨	不适用
2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德润化学签订)	无	230 吨	不适用
3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无	505 吨	不适用

4	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吨	429.43 吨	28.63%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额/采购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间苯二甲酸	3,600 吨	2011.12.3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氯化聚乙烯专用料	3,000 吨	2012.1	履行完毕
3	LG CHEM, LTD.	HDPE	83.05 万美元	2012.1.14	履行完毕
4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688.60 万元	2012.10.16	履行完毕
5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797.61 万元	2012.11.2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间苯二甲酸	3,600 吨	2012.12.30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氯化聚乙烯专用料	3,500 吨	2013.1	履行完毕
8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667.52 万元	2013.4.17	履行完毕
9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897.44 万元	2013.6.24	履行完毕
10	LG CHEM, LTD.	HDPE	81.95 万美元	2013.7.16	履行完毕
11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932.01 万元	2013.9.10	履行完毕
12	群星集团公司	聚乙烯	798.86 万元	2013.10.27	履行完毕
13	LG CHEM, LTD.	HDPE	84.15 万美元	2013.11.11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德润化学签订）	间苯二甲酸	1,200 吨	2013.12.26	正在履行
1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旭业新材签订）	间苯二甲酸	3,600 吨	2013.12.3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氯化聚乙烯专用料	3,000 吨	2014.1	正在履行
17	LG CHEM, LTD.	HDPE	108.24 万美元	2014.1.10	履行完毕

注：2012 年，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的实际采购量为 3,212.08 吨氯化聚乙烯专用料，公司及子公司德润化学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齐鲁营业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合计的实际采购量分别为 1,920.00 吨和 1,590.00 吨间苯二甲酸；2013 年，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的实际采购量为 1,594.57 吨氯化聚乙烯专用料，公司及子公司德润化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实际采购量分别为 1,415.00 吨和 1,466.00 吨间苯二甲酸。

上述合同中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已采购量占合同采购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采购量	报告期内已采购量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德润化学签订）	1,200 吨	80 吨	6.6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旭业新材签订）	3,600 吨	480 吨	14.4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3,000 吨	341.80 吨	11.39%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1	山东东营河口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	98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73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3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5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7	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48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9	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8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48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13	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借入的 500 万元已经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提前还款。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2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3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
4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5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总金额为 4,080 万元；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均系为公司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不作为重大合同披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星化学	81.76%	79.75%	82.61%
杭州科利	未披露	64.78%	58.37%
旭业新材	41.53%	44.47%	46.46%
流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星化学	0.44	0.42	0.47
杭州科利	未披露	0.82	0.84
旭业新材	1.26	1.21	1.10
速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星化学	0.32	0.31	0.37
杭州科利	未披露	0.61	0.57
旭业新材	0.88	0.92	0.76

数据来源：亚星化学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一季度报告，杭州科利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相关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公司产能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氯化聚合物	产能	8,333.33	25,000.00	25,000.00
	销量	5,609.48	18,115.68	14,286.08
三单体	产能	3,333.33	10,000.00	6,000.00
	销量	2,267.95	8,168.67	5,476.14

（六）公司价格水平和定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和氯化聚氯乙烯，其中氯化聚乙烯方面，亚星化学处于价格主导地位，公司定价能力较弱，价格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三单体方面，公司定价能力较强，价格水平处于行业中的较高水平；氯化聚氯乙烯方面，目前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少，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价格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良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收率，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氯化聚合物和间苯二甲酸系列产品等领域的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获得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生产中遵循行业标准或参照国外知名企业标准制定的企业标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塑料管材型材、电线电缆和作为化学纤维的改性剂，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

公司产品属于石化中间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产品价格紧跟原材料价格波动。氯化聚乙烯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亚星化学和杭州科利相比，公司规模

偏小，氯化聚乙烯不具有产品定价权和原材料议价优势，但公司注重管理、研发和产品质量，因此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三单体方面，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细分行业前列，具有三单体市场价格的主导权，产品价格处于行业中偏高的水平；氯化聚氯乙烯方面，目前国内生产厂家较少，公司具备将生产氯化聚乙烯的设备经调整后用于生产氯化聚氯乙烯的技术，公司生产的氯化聚氯乙烯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价格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技术方面构建核心优势。公司生产部下设研发部，具体落实研发项目的立项论证与研发实践。

研发部工作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前期阶段、筹备阶段、执行和测试阶段以及交付验收阶段。

前期阶段，研发部会同经营部对拟推进的研发项目开展基于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研发成本、市场需求的一体化分析，评估项目可行性，制作项目任务书，确定投入研发的具体项目负责人。

筹备阶段，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制作项目执行需求报告与项目立项书，内容涵盖总体技术方案、小试方案与项目验收时的测试项目。同时，将研发预算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在确定年度研发经费可以支持相应研发项目的基础上提交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根据公司整体情况进行宏观掌控，进行研发项目审批。审批合格后，项目组召开研发讨论会，针对前期讨论的研发目标详细地拆解出执行研发的具体计划书，据此进行严格的研发周期设置与人员工作安排。

执行和测试阶段，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书进行工作安排及人员调度，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包括：工艺总体设计方案、小试工艺设计方案、小试单元操作方案、各单元操作技术参数设计说明、小试实施、小试技术工作总结及论证、中试设计方案（包括中试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自动化控制方案）、设备安装、中试投料试车，中试技术工作总结，产品验收测试报告。

交付验收阶段，研发部与经营部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各阶段文档齐备，阶段性研发流程即告完成。

（二）采购模式

销售人员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人员根据该计划单确定耗料单，采购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经销商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质量控制、废水排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由计划物流部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8,797,001.65	68.31	216,866,964.57	72.92	172,532,351.92	73.57
经销	27,278,392.16	31.69	80,519,818.07	27.08	61,989,752.46	26.43
合计	86,075,393.81	100.00	297,386,782.64	100.00	234,522,104.38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向公司下单；公司安排生产；公司将产品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的客户；经经销商确认货物收到；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安排付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式合同。

公司对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客户的营销策略为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相关产品贸易商合作，分区域开发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展销会自主开发外国及港澳台

地区客户，通过两种营销方式的结合，公司锁定了固定销售渠道及业务量，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有机化学原料产品众多，用途广泛，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主要产品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所处细分行业现状各具特征。

（1）氯化聚乙烯前期非理性增长导致产能过剩，正处于结构调整期

根据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近 10 年来，国内塑料制品材料和橡胶电缆领域对氯化聚乙烯制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国内各厂商纷纷扩产，全国产能从 2003 年的 19.5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50 万吨，产能增长幅度明显大于需求的增长幅度。国内的氯化聚乙烯生产商层级化比较明显，部分中小规模的氯化聚乙烯生产企业技术相对落后，只能参与到中低端产品的竞争，未来面临退出市场的可能性。近年来，氯化聚乙烯市场需求呈现中高端化趋势，缺乏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生产商缺乏竞争力，部分技术落后的产能将退出。产业结构可因此而得到改善，具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氯化聚乙烯生产商具有发展机会。但因目前产能过剩严重，氯化聚乙烯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短期内难以彻底改变。

（2）聚酯产品高端化、环保化的趋势将为三单体产品带来市场空间

三单体是制造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阳离子可染聚酯、阳离子易染聚酯纤维的改性剂。差别化、功能性聚酯纤维是国际上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型聚酯纤维，用于制造高级服装面料，具有众多优越的性能，且在印染环节具有显著节能减排的优势，为今后聚酯纤维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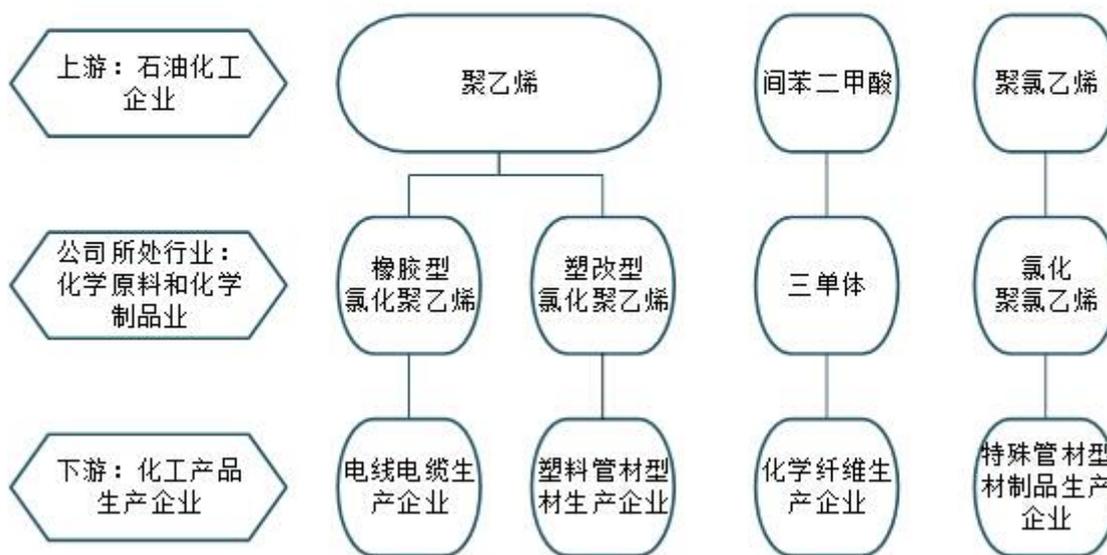
（3）氯化聚氯乙烯市场前景乐观，国内产能和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采用溶剂法工业化生产氯化聚氯乙烯，1987 年建成 100 吨/年的液相悬浮氯化法氯化聚氯乙烯生产线。受蒙特利尔条约（控制生产和使用对大气臭氧层有破坏性的化学物品）限制，溶剂法处于萎缩状态，而液相悬浮法成为主流的氯化聚氯乙烯生产方法。我国对氯化聚氯乙烯工艺研究相对较滞后。近年受需求拉动，大吨位液相悬浮法生产技术才得以突破，氯碱化工、旭业新材等企业相继具备万吨级以上的氯化聚氯乙烯生产能力，其各自拥有自主开发的工艺技术，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美、日等国对氯化聚氯乙烯技术的长期垄断。根据《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3 年第 21 卷第 5 期（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办），2012 年，国内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共有 10 多家，总生产能力约为 5 万吨/年，年产量约为 3 万吨。国内氯化聚氯乙烯主要生产厂家有：氯碱化工、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金山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格林艾普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天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淄博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天腾化工集团公司等公司。

（二）主要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各产品的上下游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下游关系图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2013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3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总体平稳，生产增长稳中加快，效益增长整体有所改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但下行压力也较大，一些问题和矛盾凸显。石油和化学工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为：第一、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不健全，市场竞争激烈，而且一些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在技术取得突破后，产能增幅过猛，出现了新的过热的趋势；第二、由于人工、电力、运输、环保等成本上升，导致行业总体成本高位运行。化工行业盈利能力相对偏低，2013年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高0.93个百分点，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第三、高端化工新材料、特种新型专用化学品仍处于“研发多、应用少”的阶段，自给能力的提高需要较长过程；第四、安全环保形势严峻。地方民众对化工行业发展存在抵触情绪，城市化发展使有些危化品企业必须搬离居民区和商业区，进入专业化工园区。但目前国内化工园区存在数量过多、布局不合理、产业结构雷同、产品同质化等问题，而且有些园区组织管理水平不高，存在风险隐患。

展望国内石化产品市场的未来发展，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环保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为石油和化学工业提供了市场和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仍未充分解决，经济增长存在

波动和下行的风险，部分行业产能问题依然突出，成本仍将高位运行，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创新能力还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形式依然严峻，各种节能环保政策频出，给行业发展带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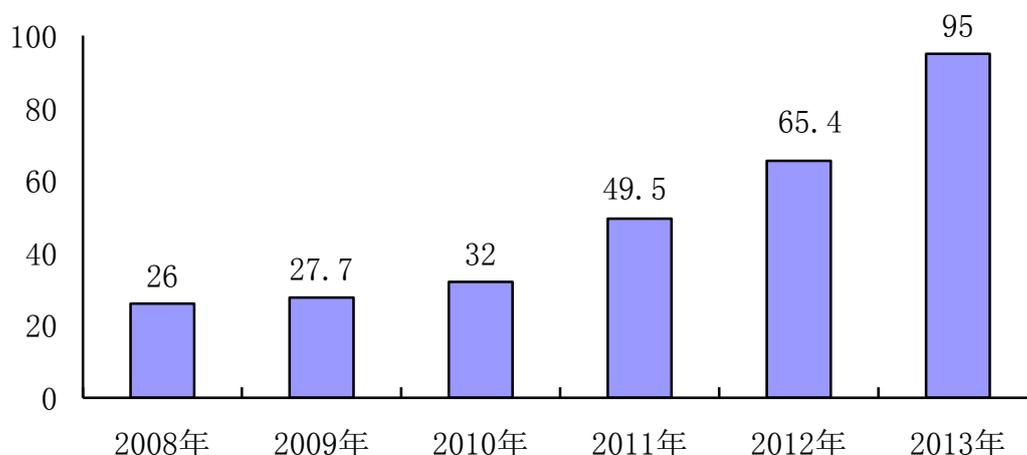
1、氯化聚乙烯的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氯化聚乙烯既可以作为聚氯乙烯硬制品的抗冲改性剂，大量的用于塑料门窗生产和管材生产，又能作为特种橡胶用于电线电缆和胶管胶带行业。受限于气候、土地资源，我国天然橡胶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进口，必须发展优质的合成橡胶替代天然橡胶这种战略资源，合成橡胶包括氯丁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氯化聚乙烯橡胶等。

由于氯丁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在加工、使用过程中对人或大气臭氧层造成破坏，均列为停止生产的工业品种。受蒙特利尔臭氧层破坏国际公约的制约，国外已经将阻燃橡胶生产和研究的重点从氯丁橡胶和氯磺化聚乙烯橡胶转向氯化聚乙烯橡胶。因此，从保护大气臭氧层的角度讲，氯化聚乙烯橡胶是氯丁橡胶和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的环保更新替代产品，在众多领域具有潜在的发展空间。未来氯化聚乙烯替代氯丁橡胶将成为一种趋势，替代的市场可为氯化聚乙烯产品带来可观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氯化聚乙烯行业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近年来，国内氯化聚乙烯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伴随着市场需求增长，氯化聚乙烯的产量从 2008 年的 26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9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8%。氯化聚乙烯供给的增长速度高于需求的增长速度，前期非理性增长导致氯化聚乙烯产能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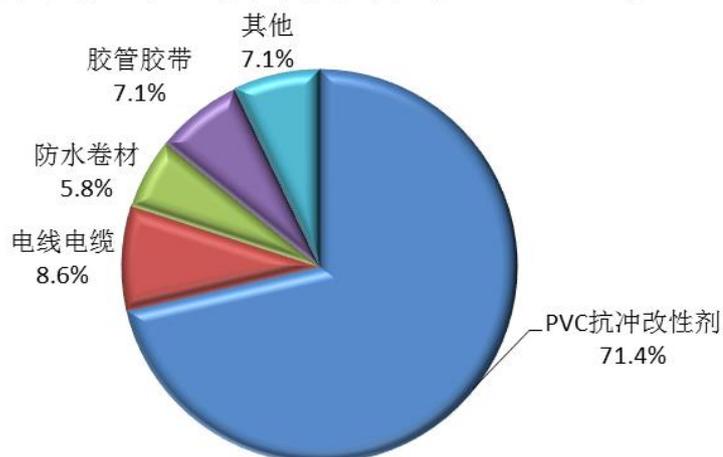
2008年-2013年中国氯化聚乙烯产量图（万吨）



数据来源：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

根据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从 2013 年中国氯化聚乙烯的需求结构来看，约 71.40%的氯化聚乙烯仍用作抗冲改性剂，为其主要用途；28.60%的氯化聚乙烯用于满足电线电缆、胶管胶带、防水卷材等其他方面的需求。

国内氯化聚乙烯需求分布（2013年）



数据来源：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

2、三单体的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三单体是制造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改性剂，主要提供给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化纤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基于人体工程与仿真材料学原理以及缓解土地资源紧张，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提出将仿棉纤维作为我国化纤“十二五”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计划于 2015 年实现仿棉产量 615 万吨。2010 年底，依托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部优先启动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超仿棉聚酯纤维及其纺织品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由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东华大学等 20 余个优势单位共同承担。在仿棉项目中，三单体为其辅料之一，按照我国化纤“十二五”规划，预计三单体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3、氯化聚氯乙烯的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氯化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耐温和耐化学侵蚀性，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耐腐蚀塑料制品及粘合剂和涂料等，是 ABS、PVC 的理想替代品。根据《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3 年第 21 卷第 5 期（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办），2012 年，我国氯化聚氯乙烯年产量约 3 万吨，该产品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在国外，氯化聚氯乙烯已经在石油、化工、轻工、医学、印染、电镀、食品和造纸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我国氯化聚氯乙烯市场尚未完全放开，未来市场空间预期可观。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一般为传统行业，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化工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波动频繁而行业内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提高环保要求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的要求逐渐提高，化工生产企业需要购置更多的环保设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利于控制生产成本。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氯化聚乙烯的竞争格局

根据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是最大氯化聚乙烯生产国，2013年产量高达95万吨。目前，国内生产氯化聚乙烯的厂家约60家左右。大多数企业存在竞争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等问题。公司成立至今，注重研发，不断探索先进工艺、改进设备，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稳中有升。

根据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氯化聚乙烯生产企业2013年的产能为150万吨。按照2013年的产能计算，氯化聚乙烯行业的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能 (wt/a)	市场占有率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1.33%
2	浙江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12.00	8.00%
3	威海海大塑胶有限公司	4.80	3.20%
4	河北精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	2.67%
5	威海金泓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	2.40%
6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3.20	2.13%
7	潍坊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0%
8	日照市三星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0%
9	潍坊宏福塑胶有限公司	3.00	2.00%
10	潍坊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2.80	1.87%
11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	1.67%
12	临朐县三义化工有限公司	2.40	1.60%
13	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	2.20	1.47%
14	盘锦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2.00	1.33%
15	青岛海晶化工有限公司	2.00	1.33%

资料来源：CPE经济联合会第八次市场交流会、杭州科利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数据、亚星化学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

(2) 三单体的竞争格局

国内三单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旭业新材、潍坊沃尔特化学有限公司、山东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三单体这个细分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 氯化聚氯乙烯的竞争格局

根据《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3年第21卷第5期(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办)，2012年，国内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共有10多家，总生产能力约为5万吨/年，年产量约为3万吨。主要生产厂家有氯碱化工、旭业新材等公司。旭业新材研发出的氯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具有一定优势，同时，丰富的生产经验使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市场，市场份额逐步增长。

2、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东营市科技型企业”，拥有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先进有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遵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方针，先后研发成功生产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三单体、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等产品的先进工艺并取得相应的专利。

②市场营销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公司已经积聚了一定的客户量，公司通过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良公司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了公司老客户的忠诚度；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的主要特点和需求客户的分布状况，界定重点区域，将销售计划层层细化，分析每一个潜在大客户每年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及其采购来源，通过销售计划的不断细化，公司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③管理优势

公司细致的管理和严格的执行力是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的保证，公司的管理

深入到每个细节：采购环节，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经得住考验；生产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详细安排生产计划，保证客户供货时间，同时，公司定期检查生产设备，以保证公司能稳定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质量检测环节，公司每天从产品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检测产品是否达标；销售环节，公司将市场层层细分，详细分析每一个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售后环节，公司设立技术支持部解决产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客户定期回访。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公司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的表现优于同行业公司，增强了公司品牌形象的美誉度，让公司累积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收入。

（2）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拥有技术、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一直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与现有的客户规模、行业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融资渠道有限，有可能影响公司在新产品提供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决策时把握最佳时机，从而限制公司的发展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修订或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旭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材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管材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旭思先生。刘旭思先生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的企业，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刘旭思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针对对外担保做出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刘旭思	董事长、总经理	2,367.0016	0	2,367.0016	52.60
2	纪成亮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58	0	225.0058	5.00
3	李铭舜	董事、副总经理	44.9989	0	44.9989	1.00
4	瞿绪标	董事	0	3.3496	3.3496	0.07
5	张私礼	监事会主席	346.5003	0	346.5003	7.70
6	吴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9989	0	44.9989	1.00
7	隋福龙	副总经理	44.9989	0	44.9989	1.00
合计			3,073.5044	3.3496	3,076.8540	68.3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瞿绪标、肖祥骅、侯本领和刘云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协议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瞿绪标	董事	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股东思科泽商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股东思科富优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南京亚东启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四川思科同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系
		上海斯科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系
肖祥骅	独立董事	上海高聚物实用产品研究所	总工程师	无其他关系
侯本领	独立董事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系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刘云华	独立董事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系

上述兼职不影响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瞿绪标	苏州思科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绪标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00	74.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2年1月-2012年8月	2012年8月至今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旭思	刘旭思
董事	纪成亮	纪成亮
董事	李靖	瞿绪标

职位	2012年1月-2012年8月	2012年8月至今
董事	李铭舜	李铭舜
董事	隋福龙	
独立董事		肖祥骅
独立董事		侯本领
独立董事		刘云华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张私礼	张私礼
监事	王保国	王保国
监事	李善贵	谭峰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旭思	刘旭思
副总经理	纪成亮	纪成亮
副总经理	隋福龙	隋福龙
副总经理	李铭舜	李铭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斌
财务负责人	寇晓菊	寇晓菊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旭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刘旭思（董事长）、纪成亮、李铭舜、隋福龙、李靖，监事会成员为：张私礼（监事长）、王保国、李善贵，管理层为：刘旭思（总经理）、纪成亮（副总经理）、隋福龙（副总经理）、李铭舜（副总经理）、寇晓菊（财务负责人）。

2012年5月28日，旭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刘旭思（董事长）、纪成亮、瞿绪标、李铭舜、肖祥骅、侯本领、刘云华，任期三年；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张私礼（监事会主席）以及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保国、谭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刘旭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成亮、李铭舜、隋福龙、吴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寇晓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属于正常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潍坊市昌邑市	1,000.00	1,000.00	生产销售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简称三单体）及其附产品：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硫酸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 25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7,093.42	24,521,820.53	14,436,59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10,178.08	21,046,472.86	27,990,069.10
应收账款	35,378,104.46	38,722,760.29	22,834,750.78
预付款项	9,422,558.91	3,794,863.64	4,531,59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840.62	376,372.81	192,17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64,927.05	28,857,454.42	31,435,35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8,298.33	1,395,274.56	511,434.64
流动资产合计	111,112,000.87	118,715,019.11	101,931,97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311,523.09	96,037,901.10	87,839,567.08
在建工程		756,591.72	4,936,322.48
工程物资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8,223.87	4,911,801.83	4,869,46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99.29	369,967.39	309,35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49,346.25	102,076,262.04	97,954,716.00
资产总计	211,661,347.12	220,791,281.15	199,886,6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0,000.00	43,300,000.00	45,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7,824,762.71	47,889,555.01	43,122,266.03
预收款项	2,978,231.73	841,342.21	1,498,2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26,674.98	2,299,104.54	1,700,986.98
应交税费	1,103,750.26	1,656,401.04	915,10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965.58	190,070.14	31,466.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05,385.26	98,176,472.94	92,868,03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905,385.26	98,176,472.94	92,868,035.72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999,752.41	48,999,752.41	48,999,752.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6,006.80	1,986,006.80	774,30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70,202.65	26,629,049.00	12,244,59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755,961.86	122,614,808.21	107,018,652.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755,961.86	122,614,808.21	107,018,65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661,347.12	220,791,281.15	199,886,688.3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75,393.81	298,352,039.06	239,752,253.91
其中：营业收入	86,075,393.81	298,352,039.06	239,752,253.91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377,778.54	282,392,160.91	225,027,827.24
其中：营业成本	76,867,662.28	251,919,298.76	198,166,351.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885.94	1,157,309.78	820,221.50
销售费用	2,792,837.37	9,670,195.08	6,700,823.05
管理费用	3,158,232.39	14,798,731.58	15,367,857.79
财务费用	1,248,026.28	3,854,301.66	3,910,579.48
资产减值损失	-865.72	992,324.05	61,99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615.27	15,959,878.15	14,724,426.67
加：营业外收入	141,516.60	3,605,541.81	3,712,749.44
减：营业外支出	122,966.95	323,710.67	86,74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206.15	63,29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164.92	19,241,709.29	18,350,429.30
减：所得税费用	575,011.27	3,645,553.70	4,593,09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153.65	15,596,155.59	13,757,33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141,153.65	15,596,155.59	13,757,331.05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5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41,153.65	15,596,155.59	13,757,33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153.65	15,596,155.59	13,757,33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9,737.04	164,100,002.75	125,121,8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303.17	658,399.95	9,12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09.11	3,912,295.36	1,150,9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8,349.32	168,670,698.06	126,281,96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0,228.68	116,104,437.76	104,106,17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7,063.34	13,138,194.36	11,013,90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366.47	14,765,388.26	15,996,96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384.92	5,981,654.38	4,905,4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9,043.41	149,989,674.76	136,022,4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0,694.09	18,681,023.30	-9,740,51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419.99	2,446,351.57	3,003,59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19.99	2,446,351.57	3,003,5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19.99	-2,446,351.57	-3,003,59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48,300,000.00	4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	48,300,000.00	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	50,600,000.00	2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150,711.83	3,481,738.18	3,743,819.22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0,711.83	54,081,738.18	29,543,8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711.83	-5,781,738.18	16,056,1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01.20	-367,704.76	-56,01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4,727.11	10,085,228.79	3,256,0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1,820.53	14,436,591.74	11,180,52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7,093.42	24,521,820.53	14,436,591.7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1,986,006.80	26,629,049.00		122,614,80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1,986,006.80	26,629,049.00		122,614,80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153.65		1,141,153.65
(一) 净利润				1,141,153.65		1,141,153.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1,153.65		1,141,153.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1,986,006.80	27,770,202.65		123,755,961.86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774,307.11	12,244,593.10		107,018,65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774,307.11	12,244,593.10		107,018,65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699.69	14,384,455.90		15,596,155.59
(一) 净利润				15,596,155.59		15,596,155.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96,155.59		15,596,155.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1,699.69	-1,211,699.69		
1、提取盈余公积			1,211,699.69	-1,211,699.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1,986,006.80	26,629,049.00		122,614,808.21

(3)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61,000.00	38,138,138.58	1,616,218.30	14,545,964.69		93,261,32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61,000.00	38,138,138.58	1,616,218.30	14,545,964.69		93,261,32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039,000.00	10,861,613.83	-841,911.19	-2,301,371.59		13,757,331.0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3,757,331.05		13,757,331.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57,331.05		13,757,331.0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2,152.03	-312,152.03		
1、提取盈余公积			312,152.03	-312,152.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39,000.00	10,861,613.83	-1,154,063.22	-15,746,550.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39,000.00	10,861,613.83	-1,154,063.22	-15,746,550.61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48,999,752.41	774,307.11	12,244,593.10		107,018,652.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4,629.00	19,168,571.72	13,126,03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56,324.08	15,969,455.70	26,910,069.10
应收账款	28,778,556.87	35,479,370.94	21,533,822.68
预付款项	7,720,522.28	2,402,795.07	2,600,785.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55,001.94	16,311,524.62	23,632,521.16
存货	26,246,405.32	25,699,010.75	28,129,16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3,812.32	1,395,274.56	
流动资产合计	107,935,251.81	116,426,003.36	115,932,39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72,685.20	14,572,685.20	6,572,685.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47,117.41	64,212,908.41	59,602,086.47
在建工程		235,010.00	513,732.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8,470.64	1,255,009.84	1,131,72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35.84	281,208.36	290,44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14,709.09	80,556,821.81	68,110,675.18
资产总计	186,949,960.90	196,982,825.17	184,043,06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000.00	38,300,000.00	45,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80,255.65	41,831,266.06	34,578,761.57
预收款项	2,976,401.73	840,712.21	743,838.94
应付职工薪酬	1,565,629.25	1,622,730.41	1,212,759.93
应交税费	495,983.18	542,448.56	207,581.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974.73	34,713.11	6,17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79,244.54	83,171,870.35	82,349,11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479,244.54	83,171,870.35	82,349,111.93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72,437.61	53,572,437.61	53,572,437.61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851.72	1,523,851.72	312,15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74,427.03	13,714,665.49	2,809,368.31
股东权益合计	113,470,716.36	113,810,954.82	101,693,957.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949,960.90	196,982,825.17	184,043,069.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77,108.04	234,217,595.77	200,972,193.68
减：营业成本	57,708,944.78	196,782,383.89	166,368,39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56.90	1,011,994.36	792,167.94
销售费用	1,915,482.79	7,914,918.14	5,718,072.09
管理费用	2,187,031.10	12,724,236.50	13,986,084.29
财务费用	1,160,758.42	3,439,910.66	3,849,573.07
资产减值损失	-98,483.41	712,923.03	22,76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982.54	11,631,229.19	10,235,137.98
加：营业外收入	141,516.60	3,045,541.81	1,096,9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73,617.40	78,74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206.15	63,29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465.94	14,503,153.60	11,253,341.61
减：所得税费用	14,772.52	2,386,156.73	2,771,83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38.46	12,116,996.87	8,481,501.9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4,499.59	141,846,917.51	112,840,97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1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50.84	3,077,413.87	1,123,29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1,450.43	145,014,849.60	113,964,2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57,691.66	97,065,368.70	94,453,88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348.23	9,262,607.57	8,201,5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636.87	12,051,764.51	13,958,8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15.66	5,097,063.10	3,892,6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2,992.42	123,476,803.88	120,507,0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541.99	21,538,045.72	-6,542,75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004.74	780,251.54	2,091,08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07.01		4,606,50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11.75	8,780,251.54	6,697,5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11.75	-4,680,251.54	-6,697,58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43,300,000.00	4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000.00	43,300,000.00	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	50,600,000.00	2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661.83	3,300,088.18	3,743,81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3,661.83	53,900,088.18	29,543,8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61.83	-10,600,088.18	16,056,1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7.15	-215,167.09	-33,23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3,942.72	6,042,538.91	2,782,61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8,571.72	13,126,032.81	10,343,42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4,629.00	19,168,571.72	13,126,032.8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1,523,851.72	13,714,665.49	113,810,95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1,523,851.72	13,714,665.49	113,810,95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238.46	-340,238.46
(一) 净利润				-340,238.46	-340,238.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238.46	-340,238.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1,523,851.72	13,374,427.03	113,470,716.36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312,152.03	2,809,368.31	101,693,95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312,152.03	2,809,368.31	101,693,95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11,699.69	10,905,297.18	12,116,996.87
(一) 净利润				12,116,996.87	12,116,996.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16,996.87	12,116,996.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1,699.69	-1,211,699.6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211,699.69	-1,211,699.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1,523,851.72	13,714,665.49	113,810,954.82

(3)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61,000.00	42,710,823.78	1,154,063.22	10,386,568.97	93,212,45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61,000.00	42,710,823.78	1,154,063.22	10,386,568.97	93,212,45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9,000.00	10,861,613.83	-841,911.19	-7,577,200.66	8,481,501.98
(一) 净利润				8,481,501.98	8,481,501.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81,501.98	8,481,501.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2,152.03	-312,152.03	
1、提取盈余公积			312,152.03	-312,152.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39,000.00	10,861,613.83	-1,154,063.22	-15,746,550.6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39,000.00	10,861,613.83	-1,154,063.22	-15,746,550.61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3,572,437.61	312,152.03	2,809,368.31	101,693,957.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两大类，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在货物从仓库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销售收入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为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607.54	29,835.20	23,975.23
净利润（万元）	114.12	1,559.62	1,3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2	1,559.62	1,3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8	1,288.79	1,10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38	1,288.79	1,103.99
毛利率	10.70%	15.56%	17.35%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58%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	11.22%	1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9.69	10.88
存货周转率（次）	2.44	8.36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4.07	1,868.10	-97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2	-0.22
资产总计（万元）	21,166.13	22,079.13	19,98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60	12,261.48	10,70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60	12,261.48	10,701.87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2	2.3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2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3%	44.47%	4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0%	42.22%	44.74%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76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35%、15.56%、10.7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氯化聚乙烯和三单体构成，三单体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氯化聚乙烯的影响。氯化聚乙烯受到下游产业需求不足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氯化聚乙烯产品配方比例的升级引起产品成本上涨，故公司氯化聚乙烯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2014 年 1-3 月/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亚星化学	6.07%	4.37%	5.50%
杭州科利	未披露	18.80%	23.63%
旭业新材	10.70%	15.56%	17.35%
其中：氯化聚乙烯	4.22%	13.49%	16.02%

数据来源：亚星化学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一季度报告，杭州科利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氯化聚乙烯的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亚星化学和杭州科利均相同。2014 年 1-3 月，亚星化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公司 2014 年 1-4 月，氯化聚乙烯的毛利率下降 9.28%，主要系：第一，亚星化学为全球最大的氯化聚乙烯生产厂家，其在原材料价格的谈判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谈判上均较公司具有较大优势；第二，公司氯化聚乙烯产品配方比例的升级引起原材料成本上升；第三，公司 2014 年 1-4 月设备检修，使公司每吨氯化聚乙烯所分摊的折旧费有所上升；第四，公司为民营企业，员工工资与市场行情挂钩，员工工资的上涨使公司氯化聚乙烯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而亚星化学为大型国有企业，其人工工资变动较小。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75.73 万元、1,559.62 万元和 114.12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74%、5.23%和 1.33%。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183.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申请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降为 15%；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氯化聚乙烯产品受配方变化及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13.58%和 0.93%，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股、0.35 元/股和 0.03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6%、44.47%、41.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无非流动负

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5.54%、92.88%、92.29%，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21、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92、0.88。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8、9.69、2.3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大多数客户均能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2014 年 1-4 月销售情况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有所放缓，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8.36、2.44。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25.61 万元、1,008.52 万元、-1,538.47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53,839,737.04	164,100,002.75	125,121,847.05
内销营业收入	b	62,403,728.76	238,202,125.78	205,222,485.71
外销营业收入	c	23,671,665.05	60,149,913.28	34,529,768.20
合计含税营业收入	d=b*1.17+c	96,684,027.70	338,846,400.44	274,640,076.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	e=a/d	55.69%	48.43%	45.5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6%、48.43% 和 55.69%，该比例比较稳定，与行业结算惯例相符，行业内大量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将销售商品收到的大量票据在采购原材料或固定资产时背书给供应商，而该部分交易不会在现金流量表中得到体现。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05 万元、1,868.10 万元、-1,334.07 万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用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第一、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公司 2014 年 1-4 月销售有所放缓，同时受产品成本提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第二、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了部分供应商，供应商的账期缩短，引起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以及预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36 万元、-244.64 万、-82.6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

为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低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用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5.62 万元、-578.17 元、-115.07 万元。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 1,980.00 万元和支付利息；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减少银行贷款 230.00 万元和支付利息；公司 2014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6,075,393.81	100.00	297,386,782.64	99.68	234,522,104.38	97.82
其他业务收入	-	-	965,256.42	0.32	5,230,149.53	2.18
合计	86,075,393.81	100.00	298,352,039.06	100.00	239,752,253.91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氯化聚乙烯	45,911,460.93	53.34	149,364,589.08	50.23	129,197,062.63	55.09
三单体	35,755,272.95	41.54	132,519,624.21	44.56	97,495,097.00	41.57
氯化聚氯乙烯	4,408,659.93	5.12	15,502,569.35	5.21	6,218,278.09	2.65
稳定剂	-	-	-	-	1,611,666.66	0.69
合计	86,075,393.81	100.00	297,386,782.64	100.00	234,522,104.38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和氯化聚氯乙烯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在 95% 以上。

公司 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8.68 万元，较 2012 年的 23,452.21 万元增长 26.81%，主要是由于：第一、化学纤维行业的环保要求提高，提升了纤维制造企业对三单体的使用量。公司抓住市场机遇，2012 年开始逐渐扩大三单体产能，提高产品质量，2013 年实现三单体销售额 13,251.96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3,502.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92%；第二、氯化聚氯乙烯产品受到市场认可，2013 年实现销售额 1,550.26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928.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9.31%。

2014 年 1-4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07.54 万元，低于 2013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三分之一，但高于 2012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三分之一，主要是由于：第一、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化学纤维、塑料制品、电线电缆行业需求放缓，影响了公司的销售；第二、公司在 2014 年初进行生产设备检修，产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2、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62,403,728.76	72.50	237,236,869.36	79.77	199,992,336.18	85.28
外销	23,671,665.05	27.50	60,149,913.28	20.23	34,529,768.20	14.72
合计	86,075,393.81	100.00	297,386,782.64	100.00	234,522,10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来自于国内，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70%以上。随着氯化聚乙烯和三单体国内竞争的加剧，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外销增长较快，2013年外销收入较2012年增长74.20%。同时，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香港	11,093,801.00	46.87	25,407,375.89	42.24	11,539,375.87	33.42
澳大利亚	4,461,484.43	18.85	13,153,609.48	21.87	9,816,355.85	28.43
台湾	2,782,767.94	11.76	7,134,053.40	11.86	2,187,824.97	6.34
印度	-	-	3,241,527.68	5.39	3,471,233.15	10.05
西班牙	-	-	2,544,680.11	4.23	2,465,691.26	7.14
土耳其	577,898.67	2.44	2,522,251.55	4.19	3,465,882.01	10.04
韩国	1,240,027.78	5.24	1,856,109.99	3.09	16,318.14	0.05
埃及	1,428,565.50	6.03	1,561,833.88	2.60	749,471.63	2.17
德国	1,620,744.18	6.85	1,447,956.80	2.41	252,082.90	0.73
印尼	-	-	649,777.40	1.08	565,532.42	1.64
俄罗斯	-	-	613,053.98	1.02	-	-
日本	174,511.44	0.74	17,683.12	0.03	-	-

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巴西	136,912.67	0.58	-	-	-	-
越南	154,951.44	0.65	-	-	-	-
外销合计	23,671,665.05	100.00	60,149,913.28	100.00	34,529,768.20	100.00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香港、澳大利亚、台湾，这些国际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公司的外销收入从2009年的年销售约14万美元到2013年的年销售约1,000万美元，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客户群体逐渐增加。随着向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客户逐渐推广公司生产的氯化聚氯乙烯，公司外销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075,393.81	298,352,039.06	24.44	239,752,253.91
营业成本	76,867,662.28	251,919,298.76	27.13	198,166,351.47
营业利润	1,697,615.27	15,959,878.15	8.39	14,724,426.67
利润总额	1,716,164.92	19,241,709.29	4.86	18,350,429.30
净利润	1,141,153.65	15,596,155.59	13.37	13,757,331.05

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4.44%，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增长4.86%，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随着公司主导产品氯化聚乙烯和三单体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上升，但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的利润空间变薄。

2014年1-4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不及2013年度的三分之一，主要是由于：第一、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放缓；第二、

公司氯化聚乙烯产品受配方变化及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类别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氯化聚乙烯	45,911,460.93	4.22	149,364,589.08	13.49	129,197,062.63	16.02
三单体	35,755,272.95	18.47	132,519,624.21	16.59	97,495,097.00	19.27
氯化聚氯乙烯	4,408,659.93	15.16	15,502,569.35	27.49	6,218,278.09	30.61
稳定剂	-	-	-	-	1,611,666.66	13.30
合计	86,075,393.81	10.70	297,386,782.64	15.60	234,522,104.38	17.74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及氯化聚氯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4%、15.60%和 10.70%。公司氯化聚乙烯、三单体和氯化聚氯乙烯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这三个产品的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1）氯化聚乙烯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聚乙烯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吨）	5,110.65	16,411.06	13,641.72
营业收入（元）	45,911,460.93	149,364,589.08	129,197,062.63
营业成本（元）	43,975,278.50	129,210,920.71	108,497,672.15
销售单价（元/吨）	8,983.49	9,101.46	9,470.73
单位成本（元/吨）	8,604.64	7,873.40	7,953.37
毛利率	4.22%	13.49%	16.02%

公司氯化聚乙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价变动	单价（元/吨）	8,983.49	9,101.46	9,470.73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117.97	-369.27	
	较上期增长幅度	-1.30%	-3.90%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吨）	8,604.64	7,873.40	7,953.37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731.23	-79.97	
	较上期增长幅度	9.29%	-1.01%	
毛利率		4.22%	13.49%	16.0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注1}		-1.14%	-3.4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注2}		-8.14%	0.88%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9.28%	-2.53%	

注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100%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100%

①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主要为塑料管材型材、电线电缆等行业企业提供氯化聚乙烯产品，用于塑料管材型材、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生产，而上述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行业景气度呈周期性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持续下降，单价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氯化聚乙烯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3.41%和-1.14%。

②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减缓了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 1-4 月，公司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9.29%，为引起 2014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最重要的原因。以下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氯化聚乙烯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7,211.56	84.30	6,766.42	86.03	6,721.90	85.72
工资及福利	327.62	3.83	267.44	3.40	225.22	2.87
燃料及动力	483.30	5.65	488.19	6.21	624.56	7.96
折旧费	338.98	3.96	221.85	2.82	131.19	1.67
维修费等其他费用	193.53	2.26	121.11	1.54	138.84	1.77
合计	8,554.99	100.00	7,865.01	100.00	7,841.7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4 月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9.29%，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2014 年 1-4 月较 2013 年上升 8.77%，其中影响较大的是：首先，公司每吨氯化聚乙烯所使用原材料的成本上升 445.14 元，主要系公司氯化聚乙烯产品配方比例的升级引起原材料成本上升；其次，公司每吨氯化聚乙烯所分摊的折旧费上升 117.12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4 月设备检修且下游产业需求略显不足；最后，公司每吨氯化聚乙烯所对应的人工成本上升 60.18 元，主要系用工成本提高。

(2) 三单体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单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7%、16.59%和 18.47%，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在三单体的供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能够紧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三单体的销售进行定价，故三单体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

(3) 氯化聚氯乙烯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聚氯乙烯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1%、27.49%和 15.16%，2014 年 1-4 月氯化聚氯乙烯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第一、2013 年下半年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采购价格较高，提高了氯化聚氯乙烯的成本；

第二、公司 2014 年初进行生产设备检修，影响了氯化聚氯乙烯的产量，提高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摊薄了公司氯化聚氯乙烯的毛利率。

2、按区域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62,403,728.76	10.25	237,236,869.36	16.25	199,992,336.18	18.81
外销	23,671,665.05	11.89	60,149,913.28	13.03	34,529,768.20	11.54
合计	86,075,393.81	10.70	297,386,782.64	15.60	234,522,104.38	17.74

公司目前的销售仍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格局。由于公司三单体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氯化聚氯乙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大，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氯化聚乙烯产品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氯化聚乙烯产品成本的上升及国内需求的下降，内销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氯化聚乙烯外销主要采取进料加工的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故公司产品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小。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792,837.37	9,670,195.08	44.31	6,700,823.05
管理费用	3,158,232.39	14,798,731.58	-3.70	15,367,857.79
研发费用	906,135.65	7,899,460.58	-2.26	8,081,751.33
财务费用	1,248,026.28	3,854,301.66	-1.44	3,910,579.48
营业收入	86,075,393.81	298,352,039.06	24.44	239,752,25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	3.24	-	2.79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4.96	-	6.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2.65	-	3.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	1.29	--	1.6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3.24%和3.2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港杂费、职工薪酬、装卸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拓展市场力度的加大而略有上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1%、4.96%和3.6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土地使用税等。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2年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同时公司的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研发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开展，2014年1-4月产生的研发支出较少。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1.29%和1.4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5,206.15	-63,296.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3,581,100.00	3,655,099.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50.35	-144,062.71	34,20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549.65	3,281,831.14	3,626,002.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27.49	573,550.36	908,61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7.84	2,708,280.82	2,717,389.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7.84	2,708,280.82	2,717,389.47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科学技术发展资金	-	-	150,000.00
科学技术发展项目经费	-	-	12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	-	12,000.00
专利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0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传统产业改造资金	-	-	250,000.00
投资奖励款	-	-	2,615,799.00
出口创汇奖励	-	319,000.00	-
财政局名牌奖励款	-	100,000.00	-
财政局认证补助款	-	38,000.00	-
科技成果研发补助资金	-	100,000.00	-
开发区扶持资金	-	2,210,100.00	307,300.00
山东省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	50,000.00	-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170,000.00	-
专利申请资助金	-	4,000.00	-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30,000.00	-
扶持资金	-	560,000.00	-
东营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
企业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
合计	120,000.00	3,581,100.00	3,655,099.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75%、17.37%和-0.2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降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旭业新材和德润化学销售货物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旭业新材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德润化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3）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旭业新材和德润化学城建税均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旭业新材和德润化学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和 2% 计缴。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旭业新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337000237，有效期三年。根据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东河国税税通【2014】5722 号）文件，确认旭业新材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旭业新材 2014 年 1-4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10,178.08	21,046,472.86	27,990,069.10
合计	20,410,178.08	21,046,472.86	27,990,069.1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客户开具或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

内，公司为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将收到的票据距到期日较短的用于到期托收，距到期日较长的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应收票据余额逐年降低。

2、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公司客户名称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采购订货单》，金额为 2,310,000 元
浙江通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订货单》，金额为 3,450,000 元
遂宁市开来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订货单》，金额为 3,450,000 元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订货单》，金额为 3,450,000 元
威海华腾新陶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订货单》，金额为 3,450,000 元
合计		4,950,000.00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公司客户名称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扬州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与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5,437,040 元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与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5,437,040 元
山东五征集团	绍兴润扬化工有	500,000.00	与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出票人名称	公司客户名称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有限公司	限公司		12月1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3,784,000元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司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与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3,784,000元
嘉兴市秀洲区新伟达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市合成纤维厂	500,000.00	与江阴市合成纤维厂于2013年9月14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为1,122,000元
合计		2,900,000.00	-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公司客户名称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	江西华琪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江西华琪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金额为1,228,500元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1,555,825元
青岛瑞和菲玛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3,131,200元
浙江衢州科邦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700吨氯化聚乙烯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700吨氯化聚乙烯
合计		5,000,000.00	-

3、报告期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为4,851.23万元。

4、报告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情况

2013年4月，公司将金额为363万元的应收票据向工商银行东营东城支行贴现，该票据已经到期且出票人已经将款项支付给银行。

5、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120万元。

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应收票据 期初数	应收票据 本期增加数	应收票据本期减少数		应收票据 期末数
			背书转让	转为现金	
2012年	1,028.39	18,727.69	12,753.43	4,203.63	2,799.01
2013年	2,799.01	21,184.24	16,076.39	5,802.20	2,104.65
2014年 1-4月	2,104.65	6,465.36	5,186.73	1,334.26	2,049.02

注：2013年的转为现金中有363万元系向银行贴现，除此以外，其余转为现金均为到期承兑。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3,956,809.90	90.43	1,697,840.50	32,258,969.40
1至2年	10	3,050,549.50	8.12	305,054.95	2,745,494.55
2至3年	30	509,157.88	1.36	152,747.37	356,410.51
3至4年	50	34,460.00	0.09	17,230.00	17,230.0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37,550,977.28	100.00	2,172,872.82	35,378,104.4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8,120,703.20	93.17	1,906,035.16	36,214,668.04
1至2年	10	2,753,921.38	6.73	275,392.14	2,478,529.24
2至3年	30	42,232.87	0.10	12,669.86	29,563.01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40,916,857.45	100.00	2,194,097.16	38,722,760.29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3,736,264.58	98.68	1,186,813.23	22,549,451.35
1至2年	10	316,999.37	1.32	31,699.94	285,299.43
2至3年	30	-	-	-	-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4,053,263.95	100.00	1,218,513.17	22,834,75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总体而言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212.57	1 年以内	15.00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265.00	1 年以内	14.34
		2,037,948.00	1 至 2 年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425.00	1 年以内	7.44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900,358.79	1 年以内	5.06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173.64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17,427,383.00	-	46.41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4,850.07	1 年以内	18.10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365.00	1 年以内	13.66
		1,367,848.00	1 至 2 年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727.64	1 年以内	12.07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829.69	1 年以内	5.88
昌乐华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853.5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22,235,473.90	-	54.34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5,623.00	1 年以内	23.78
		4,725.00	1 至 2 年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254.80	1 年以内	13.01
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800.00	1 年以内	6.86
新疆中油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250.00	1 年以内	5.64
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750.00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13,051,402.80	-	54.2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56,953.39	89.75	3,132,840.81	82.55	4,416,397.38	97.46
1 至 2 年	303,582.69	3.22	555,822.83	14.65	37,000.00	0.82
2 至 3 年	555,822.83	5.90	28,000.00	0.74	78,200.00	1.72
3 年以上	106,200.00	1.13	78,200.00	2.06	-	-
合计	9,422,558.91	100.00	3,794,863.64	100.00	4,531,59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多数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7,000.00 元，主要系预付给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71.5 亩土地的补偿金，因土地指标原因，当地政府尚无法将相关土地出让给公司，故相应的土地补偿金仍为公司的预付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86,624.44	1 年以内	16.84
群星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39,410.18	1 年以内	15.28
WIN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034,544.00	1 年以内	10.98
寿光市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6,862.01	1 年以内	7.18
合计	-	5,737,440.63	-	60.8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08,470.55	1 年以内	45.02
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37,000.00	1 至 2 年	1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7.03	1 年以内	6.28
昌邑渤海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084.24	1 年以内	6.27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20.55	1 年以内	3.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2,843,452.37	-	74.9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燕山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58,353.47	1 年以内	25.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5,254.14	1 年以内	17.55
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非关联方	537,000.00	1 年以内	11.85
尹成柱	非关联方	430,000.00	1 年以内	9.49
温永涛	非关联方	376,500.00	1 年以内	8.31
合计	-	3,297,107.61	-	72.76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81,844.65	94.32	29,092.23	552,752.42
1 至 2 年	10	1,550.00	0.25	155.00	1,395.00
2 至 3 年	30	-	-	-	-
3 至 4 年	50	-	-	-	-
4 至 5 年	80	33,466.00	5.43	26,772.80	6,693.2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616,860.65	100.00	56,020.03	560,840.6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78,568.22	91.88	18,928.41	359,639.81
1至2年	10	-	-	-	-
2至3年	30	-	-	-	-
3至4年	50	33,466.00	8.12	16,733.00	16,733.00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412,034.22	100.00	35,661.41	376,372.8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77,630.96	84.15	8,881.55	168,749.41
1至2年	10	-	-	-	-
2至3年	30	33,466.00	15.85	10,039.80	23,426.20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11,096.96	100.00	18,921.35	192,17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由于工作原因产生的预支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尹东杰	非关联方	282,000.00	1 年以内	45.72	备用金
刘晨思	关联方	257,966.25	1 年以内	41.82	备用金
东营市河口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3,466.00	4-5 年	5.43	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24	投标保证金
纪成欣	关联方	1,050.00	1-2 年	0.17	代付社保费
合计	-	594,482.25	-	96.3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尹东杰	非关联方	282,000.00	1 年以内	68.44	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0,518.22	1 年以内	21.97	出口退税
东营市河口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3,466.00	3-4 年	8.12	保证金
纪成欣	关联方	1,050.00	1 年以内	0.25	代付社保费
王增桂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24	备用金
合计	-	408,034.22		99.0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9,784.96	1年以内	66.22	出口退税
东营市河口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33,466.00	2-3年	15.85	保证金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4.21	保证金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4,247.00	1年以内	2.01	代垫住房公积金
李涛	非关联方	3,519.00	1年以内	1.67	备用金
合计	-	211,016.96	-	99.96	

除员工借用备用金及其他日常工作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6,932,495.64	49.71	14,331,554.89	49.66	16,060,108.12	51.09
产成品	15,944,595.91	46.81	12,992,716.98	45.02	14,404,981.06	45.82
在产品	1,148,165.10	3.37	1,502,144.63	5.21	969,163.91	3.08
周转材料	39,670.40	0.12	31,037.92	0.11	1,100.00	0.00
合计	34,064,927.05	100.00	28,857,454.42	100.00	31,435,353.0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	0.00	-	0.0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间苯二甲酸、聚氯乙烯等；产成品主要是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等；在产品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劳保用品、分散剂、活性碳酸钙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013 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 1,433.16 万元，较 2012 年底的 1,606.01 万元减少 172.86 万元，降幅 10.76%，原因在于 2013 年三单体销售量增长较快，原材料间苯二甲酸周转较快。2014 年 4 月底公司原材料余额 1,693.25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260.10 万元，增幅 18.15%，原因在于受销售放缓及 2014 年初生产设备检修影响，各项原材料余额略有增加。

2013 年底公司产成品余额 1,299.27 万元，较 2012 年底的 1,440.50 万元减少 141.23 万元，降幅 9.80%，原因在于 2013 年三单体销售量增长较快，周转迅速。2014 年 4 月底公司产成品余额 1,594.46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295.19 万元，增幅 22.72%，原因在于 2014 年 1-4 月三单体销售较 2013 年度略有放缓，产成品周转率下降，三单体产成品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886,456.07	1,395,274.56	67,632.85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94,486.01	-	443,801.79
预缴社会保险	57,356.25	-	-
合计	2,138,298.33	1,395,274.56	511,434.64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4年1-4月，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990,514.03	2,695,333.27	-	133,685,847.30
房屋及建筑物	45,638,733.33	1,071,724.02	-	46,710,457.35
机器设备	81,345,859.65	1,340,205.69	-	82,686,065.34
电子设备	2,052,008.77	163,831.76	-	2,215,840.53
运输工具	411,334.47	59,401.71	-	470,73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2,577.81	60,170.09	-	1,602,747.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52,612.93	3,421,711.28	-	38,374,324.21
房屋及建筑物	6,881,321.92	756,499.78	-	7,637,821.70
机器设备	26,573,258.59	2,344,873.48	-	28,918,132.07
电子设备	735,327.64	203,136.96	-	938,464.60
运输工具	238,114.13	35,845.62	-	273,95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4,590.65	81,355.44	-	605,946.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037,901.10			95,311,523.09
房屋及建筑物	38,757,411.41			39,072,635.65
机器设备	54,772,601.06			53,767,933.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电子设备	1,316,681.13			1,277,375.93
运输工具	173,220.34			196,776.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7,987.16			996,80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37,901.10			95,311,523.09
房屋及建筑物	38,757,411.41			39,072,635.65
机器设备	54,772,601.06			53,767,933.27
电子设备	1,316,681.13			1,277,375.93
运输工具	173,220.34			196,776.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7,987.16			996,801.81

(2)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072,274.94	18,498,529.68	580,290.59	130,990,514.03
房屋及建筑物	36,850,381.93	8,788,351.40	-	45,638,733.33
机器设备	72,478,346.46	9,159,513.19	292,000.00	81,345,859.65
电子设备	1,866,382.92	226,907.90	41,282.05	2,052,008.77
运输工具	239,223.44	172,111.03	-	411,334.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7,940.19	151,646.16	247,008.54	1,542,57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32,707.86	10,104,302.90	384,397.83	34,952,612.9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75,641.15	1,805,680.77	-	6,881,321.92
机器设备	19,393,127.50	7,363,951.64	183,820.55	26,573,258.59
电子设备	160,854.45	575,068.63	595.44	735,327.64
运输工具	149,923.61	88,190.52	-	238,114.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3,161.15	271,411.34	199,981.84	524,59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839,567.08	-	-	96,037,901.10
房屋及建筑物	31,774,740.78	-	-	38,757,411.41
机器设备	53,085,218.96	-	-	54,772,601.06
电子设备	1,705,528.47	-	-	1,316,681.13
运输工具	89,299.83	-	-	173,22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4,779.04	-	-	1,017,98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839,567.08	-	-	96,037,901.10
房屋及建筑物	31,774,740.78	-	-	38,757,411.41
机器设备	53,085,218.96	-	-	54,772,601.06
电子设备	1,705,528.47	-	-	1,316,681.13
运输工具	89,299.83	-	-	173,22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4,779.04	-	-	1,017,987.16

(3) 201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45,192.13	45,668,836.83	141,754.02	113,072,274.94
房屋及建筑物	24,974,487.24	11,875,894.69	-	36,850,381.93
机器设备	40,835,339.50	31,694,834.74	51,827.78	72,478,346.46
电子设备	190,562.79	1,694,196.37	18,376.24	1,866,382.92
运输工具	239,223.44	-	-	239,223.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5,579.16	403,911.03	71,550.00	1,637,94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62,321.65	6,348,843.42	78,457.21	25,232,707.86
房屋及建筑物	3,781,419.59	1,294,221.56	-	5,075,641.15
机器设备	14,677,882.30	4,725,757.28	10,512.08	19,393,127.50
电子设备	85,645.98	92,182.08	16,973.61	160,854.45
运输工具	81,740.57	68,183.04	-	149,923.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5,633.21	168,499.46	50,971.52	453,161.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82,870.48	-	-	87,839,567.08
房屋及建筑物	21,193,067.65	-	-	31,774,740.78
机器设备	26,157,457.20	-	-	53,085,218.96
电子设备	104,916.81	-	-	1,705,528.47
运输工具	157,482.87	-	-	89,299.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9,945.95	-	-	1,184,779.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82,870.48	-	-	87,839,567.0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193,067.65	-	-	31,774,740.78
机器设备	26,157,457.20	-	-	53,085,218.96
电子设备	104,916.81	-	-	1,705,528.47
运输工具	157,482.87	-	-	89,299.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9,945.95	-	-	1,184,779.04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13,368.58万元，账面净值为9,531.15万元，总体成新率为71.30%，使用状态良好。

3、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1,942.94万元，累计折旧为477.29万元，账面价值为1,465.65万元。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业新材尚有产成品仓库1幢（账面价值146.52万元）、三单体车间厂房（扩建）1幢（账面价值104.39万元）、CPE二车间厂房1幢（账面价值27.66万元）、餐厅一幢（账面价值10.28万元）和传达室一幢（账面价值1.82万元）还未办理房产证；德润化学尚有办公楼一幢（账面价值为417.95万元）、综合楼一幢（账面价值为36.36万元）、办公室一幢（账面价值为21.84万元）等房产还未办理房产证。

5、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因

2011年，思科泽商、思科富优和丁裕强共向公司增资5,0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公司氯化聚合物和三单体的产能，当时正值氯化聚乙烯的产能和市场需求均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三单体亦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形。2012年开始，随着国家宏观调控，下游塑料管材型材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2 年			
氯化聚合物	25,000.00	14,045.34	56.18%
三单体	6,000.00	5,136.89	85.61%
2013 年			
氯化聚合物	25,000.00	18,135.16	72.54%
三单体	10,000.00	8,026.07	80.26%
2014 年 1-4 月			
氯化聚合物	8,333.33	4,865.08	58.38%
三单体	3,333.33	2,893.88	86.82%

在国外，氯化聚氯乙烯已经在石油、化工、轻工、医学、印染、电镀、食品和造纸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伴随着氯化聚氯乙烯在我国被用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氯化聚氯乙烯的需求有望高速增长，公司已经具备将生产氯化聚乙烯的设备经调整后用于生产氯化聚氯乙烯的技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氯化聚氯乙烯产品的客户，将越来越多的氯化聚合物的产能用于氯化聚氯乙烯的生产，从 2014 年 5-7 月的情况来看，公司氯化聚合物的产能利用率为 85.32%，已经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

三单体为生产新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改性剂，公司的三单体主要销往长三角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沿海发达城市，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三单体因其在印染环节具有显著节能减排的优势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的三单体的产能利用率在 80% 以上，相应的三单体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 10% 以上，未来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三单体的产能利用率有望提高。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水处理改造	235,010.00		235,010.00
其他零星工程	521,581.72	-	521,581.72
合计	756,591.72	-	756,591.7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CPE 三车间	342,792.00	-	342,792.00
办公楼及楼前路面等	3,912,608.58	-	3,912,608.58
其他零星工程	680,921.90	-	680,921.90
合计	4,936,322.48	-	4,936,322.48

2、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

(1) 2014 年 1-4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水处理改造	235,010.00	-	235,010.00	-
其他零星工程	521,581.72	537,374.42	1,058,956.14	-
合计	756,591.72	537,374.42	1,293,966.14	-

(2)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PE 三车间	342,792.00	4,055,973.14	4,398,765.14	-
办公楼及楼前路面等	3,912,608.58	1,271,380.00	5,183,988.58	
水处理改造		1,387,388.43	1,152,378.43	235,010.00
其他零星工程	680,921.90	857,199.90	1,016,540.08	521,581.72
合计	4,936,322.48	7,571,941.47	11,751,672.23	756,591.72

(3)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CPE 三车间	3,577,991.54	17,807,755.37	21,042,954.91	342,792.00
三单体生产线二期工程	1,993,041.96	12,902,356.66	14,895,398.62	-
办公楼及楼前路面等	-	3,912,608.58	-	3,912,608.58
其他零星工程	23,786.32	1,538,504.87	881,369.29	680,921.90
合计	5,594,819.82	36,161,225.48	36,819,722.82	4,936,322.48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九)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的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计算机软件	5	0	20.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4年1-4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73,069.06	-	-	5,373,069.06
土地使用权	5,079,530.00	-	-	5,079,530.00
软件及其他	293,539.06	-	-	293,53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267.23	53,577.96	-	514,845.19
土地使用权	403,698.05	33,914.68	-	437,612.73
软件及其他	57,569.18	19,663.28	-	77,232.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1,801.83			4,858,223.87
土地使用权	4,675,831.95			4,641,917.27
软件及其他	235,969.88			216,30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及其他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1,801.83			4,858,223.87
土地使用权	4,675,831.95			4,641,917.27
软件及其他	235,969.88			216,306.60

(2) 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85,034.88	188,034.18	-	5,373,069.06
土地使用权	5,079,530.00	-	-	5,079,530.00
软件及其他	105,504.88	188,034.18	-	293,53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567.06	145,700.17	-	461,267.23
土地使用权	302,107.47	101,590.58	-	403,698.0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13,459.59	44,109.59	-	57,569.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69,467.82			4,911,801.83
土地使用权	4,777,422.53			4,675,831.95
软件及其他	92,045.29			235,96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及其他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9,467.82			4,911,801.83
土地使用权	4,777,422.53			4,675,831.95
软件及其他	92,045.29			235,969.88

(3) 2012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9,329.66	75,705.22	-	5,185,034.88
土地使用权	5,079,530.00	-	-	5,079,530.00
软件及其他	29,799.66	75,705.22	-	105,50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641.42	110,925.64	-	315,567.06
土地使用权	200,516.89	101,590.58	-	302,107.47
软件及其他	4,124.53	9,335.06	-	13,459.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4,688.24			4,869,467.82
土地使用权	4,879,013.11			4,777,422.53
软件及其他	25,675.13			92,04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4,688.24			4,869,467.82
土地使用权	4,879,013.11			4,777,422.53
软件及其他	25,675.13			92,045.2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自行研发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178.29	364,590.42	304,62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21.00	5,376.97	4,730.34
合计	379,599.29	369,967.39	309,358.62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2,872.82	2,194,097.16	1,218,513.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20.03	35,661.41	18,921.35
合计	2,228,892.85	2,229,758.57	1,237,434.52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4年1-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9,758.57		865.72		2,228,892.85
合计	2,229,758.57		865.72		2,228,892.85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37,434.52	992,324.05	-	-	2,229,758.57
合计	1,237,434.52	992,324.05	-	-	2,229,758.57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5,440.57	61,993.95	-	-	1,237,434.52
合计	1,175,440.57	61,993.95	-	-	1,237,434.5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300,000.00	43,300,000.00	15,800,000.00
保证借款			29,800,000.00
合计	43,300,000.00	43,300,000.00	45,6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不大。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明细如下：

①2013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河口）字0015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授予公司85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2013年7月2日，公司根据该《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4日，年利率为8.10%。

②2013年7月1日，德润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编号为中小企业2013年昌邑借字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年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26%。

③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2014）年第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年利率为9.36%。

④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2014）年第0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年利率为9.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期后偿还及续借情况为：

①2014年6月4日，公司偿还于2013年7月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借入的850万元；

②2014年6月26日，德润化学偿还于2013年7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借入的500万元；

③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河口）字029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授予公司6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2014年6月23日，公司根据该《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10日，年利率为8.10%。

④2014年6月27日，德润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编号为中小企业2014年昌邑借字02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年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30%。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公司应付票据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无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34,033.52	90.51	43,893,280.97	91.66	42,023,349.78	97.45
1至2年	2,038,589.89	5.39	3,411,893.43	7.12	627,577.79	1.46
2至3年	1,090,767.29	2.88	408,912.01	0.85	53,640.00	0.12
3年以上	461,372.01	1.22	175,468.60	0.37	417,698.46	0.97
合计	37,824,762.71	100.00	47,889,555.01	100.00	43,122,26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系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大多均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三单体等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6.81%，采购量的增加引起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11.06%。2013年下半年开始，受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调整了聚乙烯供应商，供应商的账期缩短，引起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Chem LTD.	非关联方	7,844,060.40	1年以内	20.74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808.36	1年以内	10.53
曲阳县惠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8,603.26	1年以内	9.70
HONGKONG SUNPLAS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242,127.80	1年以内	5.93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711,924.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19,448,523.82	-	51.4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群星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4,792,838.11	1 年以内	30.89
LG Chem LTD.	非关联方	5,130,541.35	1 年以内	10.71
曲阳县惠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234.04	1 年以内	8.65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000.00	1 年以内	3.10
JET SCHMEIDT CHEMICA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865,759.80	1 年以内	1.81
合计	-	26,413,373.30	-	55.1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群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8,544.42	1 年以内	29.70
抚顺万华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7,610.58	1 年以内	9.83
LG Chem LTD.	非关联方	3,173,548.95	1 年以内	7.36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000.00	1 年以内	3.28
宜兴市亚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882.05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22,988,586.00	-	53.3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7,600.76	95.95	841,342.21	100.00	1,481,008.94	98.85
1至2年	120,630.97	4.05			17,205.35	1.1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78,231.73	100.00	841,342.21	100.00	1,498,21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公司产品三单体的市场份额较高，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14年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支付预付款，故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926.24	1年以内	41.80
Australian Vinyls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807,586.46	1年以内	27.12
杭州荣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88.06	1年以内	18.62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年以内	7.25
重庆重煤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4.03
合计	-	2,943,200.76	-	98.8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长沙市海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00.00	1年以内	37.46
Sundow Polymers Co., Ltd	非关联方	216,068.04	1年以内	25.68
Australian Vinyls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86,443.20	1年以内	22.16
重庆重煤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4.26
桐乡市建春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0.36
合计	-	840,711.24	-	99.9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绍兴润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50.06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136.70	1年以内	35.12
潍坊潍星联合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26.73	1年以内	8.16
桐乡市建春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1.94
Australian Vinyls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27,499.06	1年以内	1.84
合计	-	1,454,862.49	-	97.1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654.38	58.70	178,039.94	93.67	31,466.97	100.00
1至2年	100,281.00	36.87	12,030.20	6.33	-	-
2至3年	12,030.20	4.42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1,965.58	100.00	190,070.14	100.00	31,466.97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李善贵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6.77	往来款
山东金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6.47	1年以内	31.77	代收代支海运费
青岛海那威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5.02	1年以内	22.17	代收代支海运费
陈晓峰	非关联方	12,030.20	2-3年	4.42	欠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17	1年以内	0.50	代收代支保险费
合计	-	260,100.86	-	95.64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李善贵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	52.61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内		
山东金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5.83	1年以内	22.65	代收代支海运费
青岛海那威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8.52	1年以内	17.88	代收代支海运费
陈晓峰	非关联方	12,030.20	1-2年	6.33	欠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9	1年以内	0.38	代收代支保险费
合计	-	189,789.14	-	99.8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山东金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6.71	1年以内	42.16	代收代支海运费
陈晓峰	非关联方	12,030.20	1年以内	38.23	欠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
青岛海那威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0.06	1年以内	19.61	代收代支海运费
合计	-	31,466.97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696.99	1,116,506.58	846,181.9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4,161.59	9,299.43	87,91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7.96	2,060.24	11,030.3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79.79	6,808.90	74,923.84
失业保险费	-	-	450.47
工伤保险费	613.84	430.29	1,512.71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	737,198.63	644,331.28	358,508.76
职工教育经费	598,617.77	528,967.25	408,378.94
合计	2,426,674.98	2,299,104.54	1,700,986.98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3,025.34	653,613.89	133,396.49
企业所得税	446,871.29	676,798.32	614,29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66.51	76,109.14	36,131.32
教育费附加	69,833.22	54,363.67	25,808.09
地方水利基金	13,966.65	10,872.73	5,161.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27.91	1,166.65	1,378.94
印花税	8,123.20	12,862.50	14,577.20
房产税	47,289.86	77,884.36	29,093.39
土地使用税	67,746.28	92,729.78	55,254.80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103,750.26	1,656,401.04	915,101.4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999,752.41	48,999,752.41	48,999,752.41
盈余公积	1,986,006.80	1,986,006.80	774,307.11
未分配利润	27,770,202.65	26,629,049.00	12,244,593.10
股东权益合计	123,755,961.86	122,614,808.21	107,018,652.62

公司2012年8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57.24万元，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57.24万元折合股本4,500.00股，剩余部分5,357.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旭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于爱玲	实际控制人刘旭思的配偶
刘晨思	实际控制人刘旭思的弟弟
邵莹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纪成亮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纪成欣	纪成亮的弟弟
瞿绪标	董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铭舜	董事、副总经理
肖祥骅	独立董事
侯本领	独立董事
刘云华	独立董事
张私礼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保国	监事
谭峰	监事
吴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隋福龙	副总经理
刘继芬	隋福龙的配偶
寇晓菊	财务负责人
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思科富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李铭舜的家庭成员持股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李铭舜的家庭成员持股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52280055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昌乐县朱刘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俊辰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PVC管材研发、生产、销售；PVC加工助剂、PVC稳定剂、润滑剂、阻燃剂、塑料原粒、增速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经营项目；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俊辰、刘景霞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俊辰出资 35 万元，持股 70%；刘景霞出资 15 万元，持股 30%。李俊辰担任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景霞担任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俊辰系李铭舜的儿子；刘景霞系李铭舜的配偶的妹妹。

2、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2000125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机场路南首廿里堡街办南家南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景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禁止、限制和前置审批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系由刘景范、李俊辰、刘连霞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刘景范认缴出资 80 万元，持股 40%；李俊辰认缴出资 80 万元，持股 40%；刘连霞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股 20%。刘景范担任潍坊辰邦塑

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俊辰担任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监事。刘景范系李铭舜的配偶的哥哥；李俊辰系李铭舜的儿子；刘连霞系李铭舜的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购买聚氯乙烯	市场价	683,724.79	20.27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氯化聚氯乙烯	市场价	945,542.32	15.21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氯化聚乙烯	市场价	401,871.79	0.31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稳定剂	市场价	286,752.14	17.79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氯化聚氯乙烯	市场价	62,692.31	1.01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拥有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完整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价格公允。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以上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外，公司其他经常性交易主要是日常备用金、报销款往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主要系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氯化聚氯乙烯需要用其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CPE、CPVC、复合铅盐，主要系公司能够通过关联方销售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单位：元

产品	公司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价格差异
聚氯乙烯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111.94	6,107.96	683,724.79	2.92%
	其他供应商	453.30	5,934.65	2,690,178.46	
	合计	565.24	5,968.97	3,373,903.25	

注：价格差异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

2012年，公司聚氯乙烯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差异在5%以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允。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单位：元

产品	公司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价格差异
CPVC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99.10	9,541.29	945,542.32	-1.37%
	潍坊明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70	9,357.06	62,692.31	-3.28%
	其他客户	538.56	9,674.03	5,210,043.46	
	合计	644.36	9,650.32	6,218,278.09	
CPE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42.05	9,557.00	401,871.79	0.91%

	其他客户	13,599.67	9,470.46	128,795,190.84	
	合计	13,641.72	9,470.73	129,197,062.63	
复合铅盐	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	27.00	10,620.45	286,752.14	14.63%
	其他客户	143.00	9,265.14	1,324,914.52	
	合计	170.00	9,480.39	1,611,666.66	

注：价格差异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

2012年，公司CPE和CPVC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的差异均在5%以内；公司复合铅盐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相比要高14.63%，主要系公司出售给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的复合铅盐的含铅量要高于其他客户，故相应的，价格也要高于其他客户。公司向潍坊辰邦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复合铅盐的金额仅为28.68万元，不存在利用该项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动机和必要。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和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整体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2012年2月10日，刘旭思与山东东营河口农村合作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高保字（2012）年第0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旭思为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至2013年2月7日形成的不超过1,96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2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河口中额00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73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4月7日。同日，刘旭思、于爱玲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河口中额保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旭思、于爱玲夫妇为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2年4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0101201200033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同日, 刘旭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20033992的《保证合同》, 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2年4月13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0101201200035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13日至2013年4月8日。同日, 刘旭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20034934的《保证合同》, 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3年3月20日, 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2013)年第07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48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同日, 刘旭思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3)年第079号的《保证合同》, 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3年4月15日, 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2013)年第1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1日。同日, 刘旭思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3)年第103号的《保证合同》, 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3年7月1日, 德润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

个月。2013年6月20日，隋福龙、刘继芬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隋福龙、刘继芬夫妇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2014)年第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同日，刘旭思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4)年第022号的《保证合同》，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2014)年第0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同日，刘旭思与山东河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保字(2014)年第057号的《保证合同》，刘旭思为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作出对其有利但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

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4)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14年1月26日，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1218201401260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同日，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126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年3月18日，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0101201400021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40038554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6月3日，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70101201400047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0120140071143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的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09.77万元、净资产为10,604.75万元，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70.98万元。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款担保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

(二) 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 12 日，德润化学与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署了《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给德润化学供地 93 亩用于化纤助剂项目，德润化学在开工建设前应以书面形式函告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德润化学在投资协议约定的 93 亩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数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德润化学按照投资协议书面函告了政府有关部门，该等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未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后无竣工验收文件，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14年8月25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根据你公司与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你公司位于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厂区项目用地为93亩。目前你公司办理了21.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剩余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有数处建筑物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工。

国土部门未继续向你公司出让剩余71.5亩土地的原因在于，该剩余地块原为农用地性质，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完成与农民集体组织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事项，原农民集体组织也无纠纷、无异议，但因总量指标控制原因，昌邑市每年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目前该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暂不能对你公司进行工业用地出让。为服务招商引资进驻企业，我管委会将督促相关国土部门后续根据昌邑市农用地转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尽快继续向你公司办理剩余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预计2017年前可向你公司出让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毕。

我部门认为，你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项目用地为93亩，并且已经按计划向土地部门缴纳剩余71.5亩土地的补偿款，在你公司按项目投资协议合规经营且不主动放弃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今后合理的一段时间内，我管委会不会与其他企业签署该71.5亩地块上的招商引资协议，也不会将该71.5亩土地安排他用。在你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该71.5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预计取得该71.5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你公司上述于无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上建设数处无对应施工许可建筑物事项，鉴于该等建筑物对应地块在你公司与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93亩项目用地范围内，并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进行建设，相关建筑物属于配套生产的基础必要建筑，开工建设前也按照投资协议书面函告了政府有关部门，该等建筑也不影响所在区域的空间布局及规模控制等城乡

规划实施，我管委会经与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后认为，该等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管委会及国土、规划、住建等其他相关部门不会要求你公司将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也不会对你公司做出处罚。”

根据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国土部门未继续向德润化学出让剩余 71.5 亩土地的原因在于，该剩余地块原为农用地性质，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完成与农民集体组织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事项，但因总量指标控制原因，昌义市每年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目前该农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暂不能对德润化学进行工业用地出让，预计德润化学 2017 年前可获取该块 71.5 亩土地，获取该土地并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会因违规建筑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2009 年 11 月 12 日，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与昌义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在该投资协议约定的 93 亩项目用地范围内，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建设数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在开工建设前，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协议书面函告了政府有关部门，该等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后无竣工验收文件，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果该等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公司因该等建筑物受到处罚，对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潍坊德润化学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根据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国土、规划、住建等其他相关部门不会要求公司将该等违规建筑物予以拆除。公司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均建在该已获取土地使用证的 14,313.00 平方米的土地上，其他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是配套设施、办公楼等。如果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搬迁、拆迁，公司可以将污水处理车间（主要从母液中提取有用物质并实现污水零排放）的设备、泵房、变压器室等与生产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搬迁到已获取土地使

用权的土地上，并在外租赁办公楼，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为避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该等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公司因该等建筑物受到处罚，对德润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德润化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除公司对外担保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外，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7月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营旭业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57.24万元，评估值为12,101.30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仅有德润化学。德润化学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旭业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德润化学注册地址为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隋福龙，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间苯二甲酸二甲酯-5-磺酸钠（简称三单体）及其附产品：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锂、硫酸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德润化学主要从事三单体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58,333,711.12	57,809,720.49	45,992,787.97
净资产	24,857,930.70	23,376,538.59	11,897,379.87
营业收入	23,498,285.77	72,688,421.90	38,780,060.23
净利润	1,481,392.11	3,479,158.72	5,275,829.07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氯化聚乙烯、三单体、氯化聚氯乙烯，主要应用于化学纤维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电线电缆行业。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

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75.23万元、29,835.20万元、8,607.54万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3.99万元、1,288.79万元、114.38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略显不足，2014年全年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下滑或增长幅度较小的情况。

针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坚持向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和优良性能的产品，以推动收入规模的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坚持技术创新，通过间苯二甲酸系列、氯化聚合物系列新产品，引导更多的下游行业和国内企业形成市场需求，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所引致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氯化聚乙烯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三单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间苯二甲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能够通过上调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一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但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若达不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则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下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未能在价格下跌前对外出售，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第一，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国内外价格波动实时调整采购计划；第二，加强公司品牌管理，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尽可能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第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第四，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三）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润化学和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于2009年11月12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德润化学在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化纤用助剂

项目，用地面积为 93 亩。其后，德润化学就上述地块中 14,313.00 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其余部分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德润化学依据项目投资协议，在上述 93 亩土地范围内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均在开工建设前书面函告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但其中数处建筑物因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后无竣工验收文件，因此亦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德润化学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建筑物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续将根据政府规划指标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公司因该等建筑物受到处罚，对德润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德润化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四）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旭业新材和德润化学中，仅旭业新材使用液氯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聚合物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3,541.53 万元、16,486.72 万元和 5,032.0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8%、55.26%和

58.46%。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液氯使用量在180吨/年以内，可以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液氯从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液氯使用量分别为9,298.15吨、11,866.92吨和2,992.34吨，如果公司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缩量使用液氯从事生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1）公司取得了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现对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事宜，说明如下：第一，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待该公司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即可进行审核；第二，根据当前工作进度，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暂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第三，预计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底之前可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2）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和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办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如果本次申请后续未能一次成功，我公司将积极与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其允许的限额缩量使用液氯从事生产，不会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而坚持违规生产的情形；我公司也将积极按照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直至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旭业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存在的风险作如下承诺：1、如果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旭业新材尚未取得《2.5万吨/年氯化聚合物系列产品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将无法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旭业新材缩量生产（此缩量系指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临界量），旭业新材因此可能受

到损失，本人将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赔偿责任；2、在旭业新材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过程中，如果期间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要求旭业新材整改并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此造成的旭业新材的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赔偿责任”。

（五）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05 万元、1,868.10 万元、-1,334.07 万元。公司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调整部分供应商后供应商的账期缩短。如果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继续缩短，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从以下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第一、公司合理规划现金流情况，根据预计的现金流情况统筹安排银行借款的续借事宜并选择账期合适的供应商供货；第二、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销售货款资金回笼速度；第三，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距到期日较短的用于到期托收，距到期日较长的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山东仙河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409.77 万元、净资产为 10,604.75 万元，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70.98 万元。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旭业新材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将遵循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及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及时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旭思直接持有公司 52.60% 股份，刘旭思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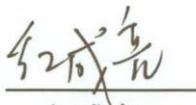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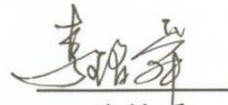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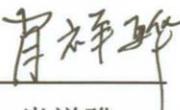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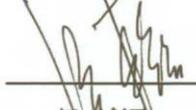

刘旭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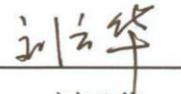

纪成亮


瞿绪标


李铭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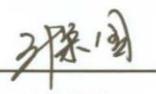

肖祥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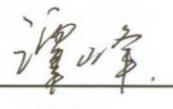

侯本领


刘云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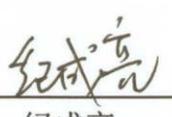

张私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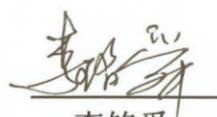

王保国


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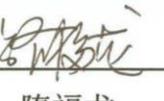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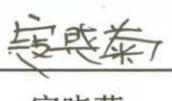

刘旭思


纪成亮


李铭舜


吴斌


隋福龙


寇晓菊

山东旭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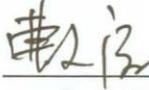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冯文敏


顾熙


喻成友


曹文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文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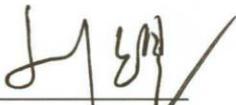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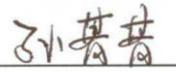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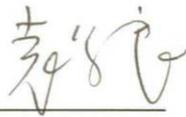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煜


孙菁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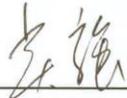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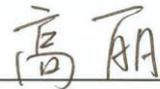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强


高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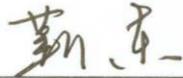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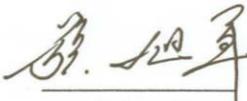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靳东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